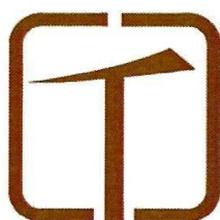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Xiangshu Agarwood Industry Co., 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33 号黄山大厦第 21 层 2104 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现金交易风险及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端消费品，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代理商、国内商客、一次性客户等，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存在收到部分销售人群货款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公司生产沉香产品工序中的播种、采种、抠香、采香等环节，均系农业生产流程，且上述生产工序存在季节性。公司开展上述生产过程均采用雇佣临时用工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在农忙季节雇佣当地周边农户，仅与上述临时工签订口头劳务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报酬、及相应的保护进行了约定，公司的临时用工按时计薪，按月结算，未签订劳动合同，亦未为其缴纳社保。虽然公司在 2015 年及以后将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要求采取先签合同再录用上岗的方式解决临时劳务用工问题，但鉴于目前公司临时用工比例较大与人员流动性均较大，存在因临时性用工的不稳定性影响生产的风险。此外，公司人工成本中临时用工成本占比较高，存在因相关资金支付、账务处理不能保证及时、准确处理而造成成本核算不准确的风险。公司存在部分临时工工资以现金结算情况。公司发生的现金交易容易产生资金挪用、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真实性难以核实风险。

为防止现金结算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每天的现金收入需及时足额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执行；公司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职工薪酬循环的员工聘用，财务记账及工资支付进行权责分离，并保存相关单据。

（二）存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109,346.14 元、22,667,165.92 元、20,418,932.89 元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76%、57.11%、56.57%，存货占比高，呈现递增趋势。虽然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或者是公司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对公司经营模式进行完善和补充，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三）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公司前期主要以大量投资培育沉香树为主，而沉香树结香需要 7-9 周年，公司还尚未进入大规模的结香期，因而前期还未产生营业利润，公司取得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公司的沉香产业作为当地重点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报告期内，在财政补贴、品牌建设等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8%、351.27%、186.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510.74 元、-2,797,347.42 元、-3,007,909.56 元，公司净利润的实现政府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目前，公司的沉香种植面积已达到较大的规模，且沉香树开始陆续结香，但若公司营业利润未能快速提高，则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沉香沉香树苗、沉香养生香品、沉香工艺品等沉香产品，沉香产品属于高端稀缺产品，其毛利率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随着消费者对沉香产品的认知度逐步提高，对沉香市场的需求会随之逐步提升，随着沉香产业的兴起，可能导致大量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自然灾害风险

沉香树一般生长于海拔 400 米以下，对照其分布地区：北回归线附近高温多雨皆有沉香树种演化生长。沉香生长分布区气候说明：年平均温摄氏 19-25 度，一月平均温摄氏 13 度，七月平均温摄氏 30 度以上，年降雨量 1,600-2,400 毫米，相对湿度 80%-90%。沉香树喜土厚、腐质多的温湿疏松之砖红壤或山地黄壤。

自然灾害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沉香种植业带来严重影响，从而影响沉香原料的供应。

（七）农业政策风险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在税收、财政补贴等多个方面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对于无污染、无公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享受相关优惠和鼓励政策。而沉香产业作为海南省优势特色产业，在财政补贴、质量控制、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由于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扶持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行业利润，减少甚至取消政策扶持可能会对行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波动的风险。

（八）公众认知风险

沉香特有的生物学特性，决定了沉香在药品、养生香品、日化用品等终端领域都有特殊的地位，沉香产业的发展，有赖于公众对沉香价值的认可，如果沉香的价值不能更快、更深入地为公众熟知，必然会影响沉香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九）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股东丁宗妙、沈根其、沈日华、宋朝霞、陈文学、曹卫东共同拥有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文班村 73.2 亩林地，分 6 个小班的共计 17,117 株沉香树(苗)，并于上述资产林权证办理完成后增资至公司。虽然公司股东正在积极办理林权证，并签署了《避免同业承诺函》，但仍存在股东无法按时将上述资产增资至公司或利用上述资产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相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三、独立运营情况.....	88
四、同业竞争.....	90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二、 审计意见.....	118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8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8
五、 主要税项.....	136
六、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7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8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9
十二、 风险因素.....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6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8
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节 附件.....	19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南沉香	指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信评估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5年6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070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沉香	指	指瑞香科植物白木香在受到自然界伤害或者人为破坏后，在自我修复过程中分泌的油脂受到特殊真菌感染，所凝结出的分泌物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inan Xiangshu Agarwood Industr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	66512960-X
法定代表人	丁宗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4,000万
公司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33号黄山大厦第21层2104房
邮政编码	570000
董事会秘书	沈根其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农业(A01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农业(A0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居家用品(14121010)”。
主营业务	沉香树种培育、种植及沉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南药、黎药的研发、种植;沉香深加工及产品销售;白木香高效科技结香技术指导推广及委托管理;天然植物香料综合开发;灵芝种植销售;护肤品销售;休闲农业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898-36615080
公司传真	0898-36616178
公司网址	www.hnxshu.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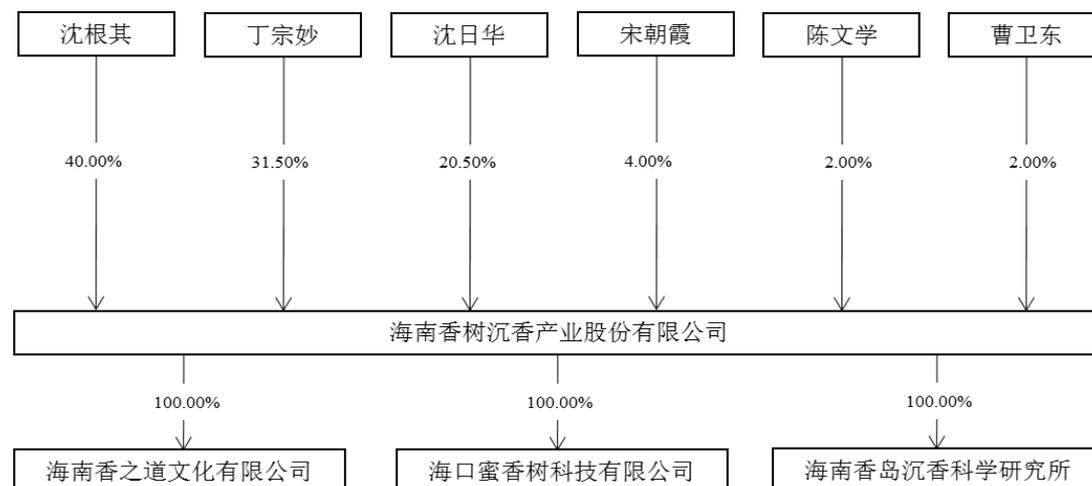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40,0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沈根其	16,000,000	40.00	16,000,000	0	发起人
2	丁宗妙	12,600,000	31.50	12,600,000	0	发起人
3	沈日华	8,200,000	20.50	8,200,000	0	发起人
4	宋朝霞	1,600,000	4.00	1,600,000	0	发起人
5	陈文学	800,000	2.00	800,000	0	发起人
6	曹卫东	800,000	2.00	800,000	0	发起人
总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沈根其持股 40%、丁宗妙持股 31.5%、沈日华持股 20.5%、宋朝霞持股 4%、陈文学持股 2%、曹卫东持股 2%；公司股权较分散，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股东沈根其、丁宗妙和沈日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股东沈根其持股 40%、丁宗妙持股 31.5%、沈日华持股 20.5%，三人合计有公司股份 92%。2015 年 6 月 18 日，股东沈根其、丁宗妙和沈日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一致行动协议》以书面方式确定了丁宗妙、沈根其和沈日华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共同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等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沈根其、丁宗妙和沈日华持有香树股份比例分别为 40%、31.5%、20.5%，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92%，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自 2012 年 3 月以来，三人所持公司的股权总比例均保持在 50% 以上，且在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股份公司成立后，丁宗妙任公司董事长、沈根其任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沈日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人在作出相应决策时均事先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共同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2015 年 6 月 18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且约定了如三人就公司经营管理存在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的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机制，可以确保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公司认定沈根其、丁宗妙、沈日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共同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根其，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3年7月至1985年12月，金华市标准件厂工人；1986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义乌市微型变压器厂科长；1990年至1月至2001年12月，任义乌市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创立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2010年创立浙江佳田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丁宗妙，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97年9月参加工作，政协海口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民建海南省委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沉香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中国沉香保育委员会副主任，海南沉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副理事长。1997年9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浙江中医药大学门诊部药房；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任杭州仁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日华，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参加工作。1981年2月毕业于浙江交通技术学院，1981年至1983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运输公司衢州分公司；1983年10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巨化集团一〇一厂；1993年6月辞职经商；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沈根其	16,000,000	40.00	自然人	否

2	丁宗妙	12,600,000	31.50	自然人	否
3	沈日华	8,200,000	20.50	自然人	否
4	宋朝霞	1,600,000	4.00	自然人	否
5	陈文学	800,000	2.00	自然人	否
6	曹卫东	800,000	2.00	自然人	否
合计		40,000,000	100.00	自然人	否

沈根其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丁宗妙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沈日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宋朝霞，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综合部经理、集团人力资源总经理、清水湾项目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浙江亿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文学，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学校，大专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2000年9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锐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销售经理职务；2008年2月至今任杭州泛太电气有限公司单位销售总监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曹卫东，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徐州矿务集体张集煤矿技术员；1995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人寿徐州分公司部门经理、美国寿险行业协会NBSS系统课程培训讲师；2005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海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CEO联盟副秘

书长；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金嘉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无其他股东。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沈日华与股东宋朝霞系姻亲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海南晟煜伟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号为460000000030897，法定代表人为丁宗妙，经营范围为“南药、沉香种植、育苗、综合开发、造香及造香技术指导，工艺品生产及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07年11月27日，海南荣德诚会计事务所出具了荣德诚验字（2007）第B01124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决议更改公司名称为“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4月1日领取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宗妙	380.00	38.00%	货币
2	王首诚	250.00	25.00%	货币

3	沈日华	160.00	16.00%	货币
4	戴好富	50.00	5.00%	货币
5	吴海章	50.00	5.00%	货币
6	芦涛	50.00	5.00%	货币
7	李其霞	30.00	3.00%	货币
8	尤笑丽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芦涛将所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赵定广，王首诚将所持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朱专红，同时将所持公司19%的股份转让给丁宗妙，尤笑丽将所持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丁宗妙，李其霞将所持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丁宗妙。

2010年3月11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首诚	丁宗妙	190.00	190.00
2	王首诚	朱专红	60.00	60.00
3	尤笑丽	丁宗妙	30.00	30.00
4	李其霞	丁宗妙	30.00	30.00
5	芦涛	赵定广	50.00	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宗妙	630.00	63.00%	货币
2	沈日华	160.00	16.00%	货币
3	朱专红	60.00	6.00%	货币
4	吴海章	50.00	5.00%	货币
5	戴好富	50.00	5.00%	货币
	赵定广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3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丁宗妙将所持海南香树10%股权以1元/股转让给赵定广。

2010年7月22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丁宗妙	赵定广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宗妙	530.00	53.00%	货币
2	沈日华	160.00	16.00%	货币
3	朱专红	60.00	6.00%	货币
4	吴海章	50.00	5.00%	货币
5	赵定广	150.00	15.00%	货币
6	戴好富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7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7日，一致同意戴好富将所持海南香树5%股权以1元/股转让给沈日华，吴海章将所持海南香树5%股权以1元/股转让给丁宗妙。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戴好富	沈日华	50.00	50.00
2	吴海章	丁宗妙	50.00	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宗妙	580.00	58.00%	货币
2	沈日华	210.00	21.00%	货币
3	赵定广	150.00	15.00%	货币
4	朱专红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5 日，海南香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朱英，由赵定广将所持海南香树 1% 股权 1 元/股转让给朱英；同意丁宗妙、赵定广分别将所持海南香树 1%、14% 股权以 1 元/股转让给沈日华。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赵定广	朱英	10.00	10.00
2	丁宗妙	沈日华	10.00	10.00
3	赵定广	沈日华	140.00	14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宗妙	570.00	57.00%	货币
2	沈日华	360.00	36.00%	货币
3	朱专红	60.00	6.00%	货币
4	朱英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海南香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丁宗妙将所持海南

香树 3% 股权以 1 元/股转让给李秀梅，将所持海南香树 3% 股权转让给丁宗涨。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丁宗妙	李秀梅	30.00	30.00
2	丁宗妙	丁宗涨	30.00	3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宗妙	510.00	51.00%	货币
2	沈日华	360.00	36.00%	货币
3	朱专红	60.00	6.00%	货币
4	丁宗涨	30.00	3.00%	货币
5	李秀梅	30.00	3.00%	货币
6	朱英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6 日，海南香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吴熹、曹卫东、陈文学、沈晓红、沈根其；丁宗妙将所持海南香树 21% 股权以 1 元/股分别转让给沈根其 15%、吴熹 6%，沈日华将所持海南香树 9% 股权以 1 元/股分别转让给沈晓红 5%、曹卫东 2%、陈文学 2%。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丁宗妙	沈根其	150	150
2	丁宗妙	吴熹	60	60
3	沈日华	沈晓红	50	50
4	沈日华	曹卫东	20	20
5	沈日华	陈文学	20	2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宗妙	300.00	30.00%	货币
2	沈日华	270.00	27.00%	货币
3	沈根其	150.00	15.00%	货币
4	朱专红	60.00	6.00%	货币
5	吴熹	60.00	6.00%	货币
6	沈晓红	50.00	5.00%	货币
7	丁宗涨	30.00	3.00%	货币
8	李秀梅	30.00	3.00%	货币
9	曹卫东	20.00	2.00%	货币
10	陈文学	20.00	2.00%	货币
11	朱英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8 日，海南香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沈晓红将所持海南香树 5% 股权以 1 元/股转让给丁宗妙。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沈晓红	丁宗妙	50	5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宗妙	350.00	35.00%	货币
2	沈日华	270.00	27.00%	货币
3	沈根其	150.00	15.00%	货币
4	朱专红	60.00	6.00%	货币
5	吴熹	60.00	6.00%	货币
6	丁宗涨	30.00	3.00%	货币

7	李秀梅	30.00	3.00%	货币
8	曹卫东	20.00	2.00%	货币
9	陈文学	20.00	2.00%	货币
10	朱英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 日，海南香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丁宗妙将所持海南香树 6.5% 股权转让给沈根其、沈日华将所持海南香树 0.5% 股权转让给沈根其、朱专红将所持海南香树 6% 股权转让给沈根其。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2014 年 1 月 3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丁宗妙	沈根其	65.00	65.00
2	沈日华	沈根其	5.00	5.00
3	朱专红	沈根其	60.00	6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宗妙	285.00	28.50%	货币
2	沈根其	280.00	28.00%	货币
3	沈日华	265.00	26.50%	货币
4	吴熹	60.00	6.00%	货币
5	丁宗涨	30.00	3.00%	货币
6	李秀梅	30.00	3.00%	货币
7	曹卫东	20.00	2.00%	货币
8	陈文学	20.00	2.00%	货币
9	朱英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7 日，海南香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吴熹将所持股权 6% 转让给沈根其，公司股东李秀梅将所持股权 3% 转让给沈根其，公司股东沈日华将所持股权 2% 转让给沈根其，公司股东朱英将所持股权 1% 转让给沈根其，公司股东沈日华将所持股权 4% 转让给宋朝霞，公司股东丁宗涨将所持股权 3% 转让给丁宗妙。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2015 年 1 月 25 日，丁宗妙与丁宗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19 日，刘秀梅与沈根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25 日，吴熹与沈根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25 日，朱英与沈根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27 日，沈日华与沈根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27 日，沈日华与宋朝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熹	沈根其	60.00	60.00
2	李秀梅	沈根其	20.00	20.00
3	朱英	沈根其	10.00	10.00
4	沈日华	宋朝霞	40.00	40.00
5	丁宗涨	丁宗妙	30.00	30.00
6	沈日华	沈根其	20.00	2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根其	400.00	40%	货币
2	丁宗妙	315.00	31.5%	货币
3	沈日华	205.00	20.5%	货币
4	宋朝霞	40.00	4%	货币
5	曹卫东	20.00	2%	货币

6	陈文学	20.00	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 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丁宗妙增加出资额 945 万元至实缴出资额 1260 万元，持有海南香树 31.5% 股份；股东沈根其增加出资额 1200 万元至实缴出资额 1600 万元，持有海南香树 40% 股份；股东沈日华增加出资额 615 万元至实缴出资额 820 万元，持有海南香树 20.5% 股份；股东宋朝霞增加出资额 120 万元至实缴出资额 160 万元，持有海南香树 4% 的股份；股东曹卫东增加出资额 60 万元至实缴出资额 80 万元，持有海南香树 2% 的股份；股东陈文学增加出资额 60 万元至实缴出资额 80 万元，持有海南香树 2% 的股份。

2015 年 2 月 15 日，海南厚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厚积会验字（2015）第 01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根其	1,600	40.00%	货币
2	丁宗妙	1,260	31.50%	货币
3	沈日华	820	20.50%	货币
4	宋朝霞	160	4.00%	货币
5	曹卫东	80	2.00%	货币
6	陈文学	80	2.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 460000000030897 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十二）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3日，海南香树在海口市工商管理局为设立股份公司办理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取得了（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22029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股份公司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海南香树资源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15年3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07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香树资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1,478,818.05元，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净资产中的4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4,0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1,478,818.05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份总数为40,000,000.00股。

2015年6月3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52号），经评估，海南香树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为4,439.48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审[2015]字第123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至2015年3月31日海南香树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报告》、《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5年6月30日，沉香股份取得了海口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60000000030897）。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根其	1,600	16,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丁宗妙	1,260	12,600,000	31.50%	净资产折股
3	沈日华	820	8,200,000	20.50%	净资产折股
4	宋朝霞	160	1,6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5	曹卫东	80	8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陈文学	80	8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	4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增资、减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系由香树资源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缴纳

个人所得税义务。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四）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二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1）海南香之道文化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海南香树签署《海南香之道文化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海南香之道，香之道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沉香文化传播及沉香产品销售与服务。2014年4月11日，海口市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香之道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27000029239）。

公司类型为由海南香树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香之道未发生股权变更。香之道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香之道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9027000029239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1日
住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	沈日华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海南沉香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沉香文化传播及沉香产品销售与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11日至长期

（2）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

1) 蜜香树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100000394809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6日
住所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中村委会文班村
法定代表人	丁宗妙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海南沉香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农林高科技技术研发、指导及推广服务，农业综合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开发，种植业（苗木除外），畜牧养殖（种禽畜、奶畜除外），沉香系列产品加工技术研发、推广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6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a. 2012年5月21日，公司设立

2012年5月21日，海南香树与占廷富签署《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蜜香树，蜜香树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农林高科技技术研发、指导及推广服务，农业综合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开发，种植业（苗木除外），畜牧养殖（种禽畜、奶畜除外）。

2012年6月26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蜜香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0000394809）。

2012年7月16日，海南厚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厚积会师验字（2012）第070023号验资报告。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香树	80.00	80.00%	货币
2	占廷富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货币

b. 股权变更

2013年1月6日，公司股东占廷富将所持蜜香树公司20%股权内部转让给香树资源，蜜香树成为海南香树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香树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c. 增资至 8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蜜香树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5 日，海南厚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厚积会验字（2015）第 0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整。

（3）海南香岛沉香科学研究所

海南香岛沉香科学研究所为海南香树举办的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根据海口市科技技术和信息产业局海科复字【2009】4 号文和海科复字【2009】11 号文、海口市民政局市民发【2009】82 号文和市民发【2009】200 号文，海南香岛沉香科学研究所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海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琼]登记批准【2013】第 040044 号）。

海南香岛沉香科学研究所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香岛沉香科学研究所
注册号	[琼]登记批准【2013】第 040044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文班村
法定代表人	丁宗妙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海南沉香持股比例（%）	100.00
业务范围	开展沉香项目课题研究；沉香产品技术研发；沉香技术咨询服务；开展与本单位宗旨相关的其他活动
单位性质	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丁宗妙	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18 日	3 年	是
2	沈根其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6 月 18 日	3 年	是
3	沈日华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18 日	3 年	是
4	丁宗涨	董事	2015 年 6 月 18 日	3 年	否
5	曹卫东	董事	2015 年 6 月 18 日	3 年	是

董事简历如下：

丁宗妙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沈根其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沈日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丁宗涨，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省工业大学学校，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山西省晋城市沙沟煤矿，任采购员兼销售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山西省武乡县温庄煤矿，任销售主管；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曹卫东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宋朝霞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18日	3年	是
2	陈文学	监事	2015年6月18日	3年	是
3	蒋欣	监事	2015年6月18日	3年	否

监事简历如下：

宋朝霞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陈文学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蒋欣，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学校，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二制药厂新特药品部市场助理；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待业；2003年5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嘉骏健康国际连锁集团客服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海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服务中心总监；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区营运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沈日华	总经理	2015年6月18日	是
2	沈根其	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18日	是
3	许程	财务总监	2015年6月18日	否

沈日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沈根其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许程，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海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07.54	3,968.86	3,609.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70.73	433.25	49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79.60	433.25	495.23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43	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43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3	89.08	86.28
流动比率（倍）	3.14	0.91	0.9

速动比率（倍）	0.91	0.26	0.2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9.13	667.11	93.06
净利润（万元）	-12.52	-61.99	-10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	-61.99	-10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5	-279.73	-30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5	-279.73	-300.79
毛利率（%）	43.41	43.40	75.22
净资产收益率（%）	-0.85	-13.35	-1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6	-60.26	-5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0	6.90	50.28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31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75.36	-186.16	32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58	-0.19	0.32

注：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何锡慧
项目小组成员	刘旭飞、龚雨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经办律师	贺永军、周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10-82330559
传真	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育岐、邢小胖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景轩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1401 室
电话	05372397161
传真	05372397156
经办评估师	刘秋杰、孔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沉香树种培育、种植及沉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0706 号显示，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1,317.25 元、6,671,090.77 元、930,572.77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沉香树种培育、种植及沉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沉香，是瑞香科植物白木香在受到自然界伤害或者人为破坏后，在自我修复过程中分泌的油脂受到特殊真菌感染，所凝结出的分泌物，主要有效成分为所含的挥发油。沉香作为一种热带亚热带常绿乔木，主要分布于我国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等省区，其中又以海南沉香最为有名，被称为“琼脂”。

沉香产业有别于传统的农业产业，其覆盖面广，可大体分为沉香农业、沉香工业和沉香文化业；产业环节主要涵盖研发、种植、结香、采收加工、销售等诸多环节；沉香产品市场面向也非常广，可按照不同的品级及形态，制作成不同用途的产品。例如，沉香可应用于药品、香料、保健品、化妆品等领域，还可制成茶叶代用品、烟制品、工艺品等，此外，沉香还是投资收藏的热宠。

近年来，公司对沉香的使用价值进行了充分发掘，研制生产出丰富的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沉香树苗、沉香养生香品、沉香工艺品及沉香精油、沉香护肤品。具体情况如下：

1、沉香树苗

海南是中国沉香的主产地，素以质优价高而闻名于世，自古民间就有“海南

沉香，一片万钱”的说法。公司目前拥有沉香树种培育、种植基地共计 700 亩，自种沉香约 13 万株。同时，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形式，完成沉香合作种植约 35.48 万株。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沉香树苗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林业作物直接进行销售。公司“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将降低公司资金投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如果公司对合作种植的产品质量控制不当，将影响公司整体品牌及生产经营。

同时，沉香树为深根系树种，是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物，且沉香树全年常青，会散发独特的香味，驱虫而不杀虫，亦可作为市政、社区、庭院绿化或盆栽植物进行种植。

2、沉香养生香品

公司的沉香养生香品主要以沉香粉、线香、盘香、香末、小块原木的形式出现。线香、盘香使用起来比较方便，只要用火点燃即可，适合日常家居使用。香粉、小块香木则一般要需要跟熏香器配套起来使用。

产品类别	系列名称	用途	图示
沉香粉	香之韵/香之礼	共包含 8 个不同型号的产品。由纯正海南沉香研磨而成，顺应传统的品香之道，能够最大程度享受到香品的原香原味。在药理上起到抗菌、镇静、止喘、抑制中枢神经系统、降压、抗心律失常和抗心肌缺血的作用；使用方法：可直接将少许沉香粉放入香炉中，插上电源加热即可。	 沉香粉产品展示图，包含多个不同型号的香粉瓶和香炉，以及一个印有“100%纯正海南沉香”字样的香炉。
沉香纯粉片	香之悟/香之礼	共包含 6 个不同型号的产品。由纯正海南沉香粉制作而成，顺应传统的品香之道，能够最大程度享受到香品的原香原味，具有改善睡眠、舒心解郁、净化空气等作用；使用方法：可直接将少许沉香纯粉片放入熏香器中，插上电源加热即可。	 沉香纯粉片产品展示图，包含多个不同型号的香粉片和熏香器，以及一个印有“100%纯正海南沉香”字样的熏香器。

沉香线香	香之雅/香之礼	共包含 12 个不同型号的产品。常见的直线形的熏香，还可细分为竖直燃烧的“立香”，横倒燃烧的“卧香”，带竹木芯的“竹签香”等。由纯正海南沉香粉制作而成，用于厅堂、办公场所、书房画室、卧房均可。能够安抚舒缓神经，静心凝神，有助于睡眠、净化空气等。使用方法：插入香座点燃。	
沉香香材	香之源/香之礼	共包含 3 个不同型号的产品。用于厅堂、办公场所、书房画室、卧房均可。能够安抚舒缓神经，静心凝神，有助于睡眠、净化空气等。使用方法：插入香座点燃。使用方法：将沉香纯粉片放入薰香器中加热即可。	

3、沉香工艺品

沉香工艺品主要有吊坠、佛珠、挂件、摆件等，形式多样，图案也依据不同的纹理、不同大小和外形，雕刻成各式各样的产品。公司会在海南沉香当中精选上等的材料再结合上等的工艺，以发挥工艺品收藏价值，价格一般也会非常高。

产品类别	系列	图示
沉香摆件	香之赏	
沉香笔筒	香之赏	

沉香线香	香之赏	
沉香手串/项链	香之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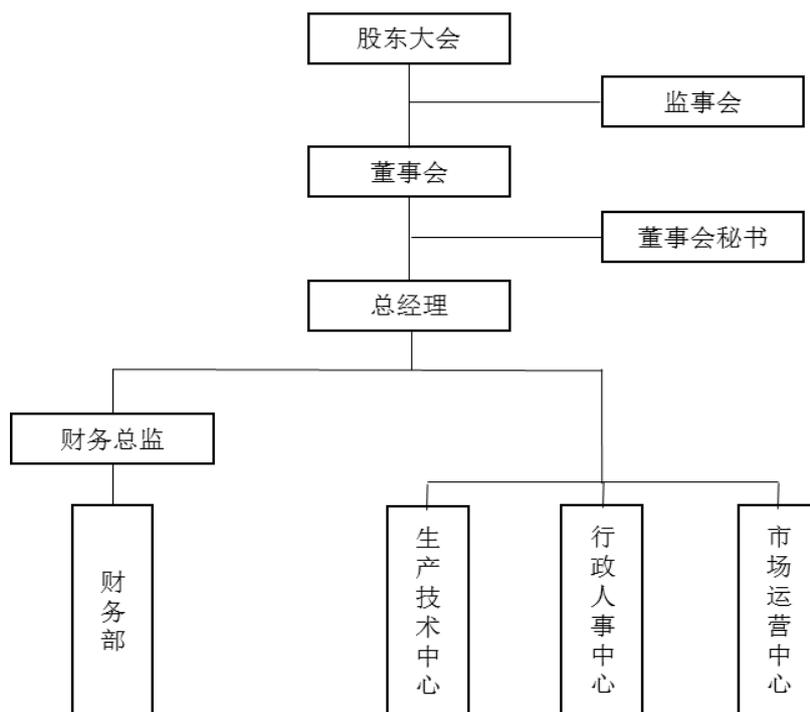
4、沉香精油、护肤品

产品类别	系列	用途	图示
沉香精油	香之润	共包含 3 个不同型号的产品。由纯正海南由沉香木、碎木通过蒸馏的方法提炼而成，有改善睡眠、舒心解郁等作用。使用方法：熏香、沐浴按摩、直接涂抹。	
沉香护肤品	香之润	共包含 2 个不同型号的产品。由沉香提取物及其他营养物质提取物及纯净水配制而成。具有调整肤色、改善肤质、补充水分等作用。使用方法：早晚清洁肌肤后，将沉香精华液均匀涂抹于面部，轻轻按摩至吸收。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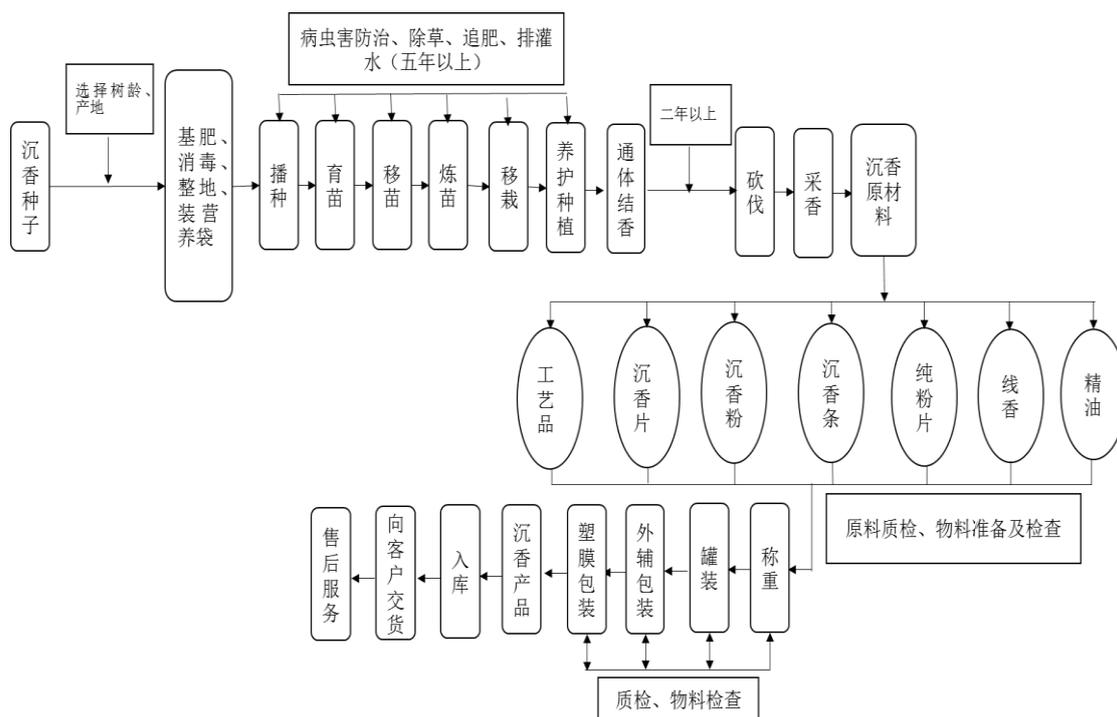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沉香生产流程



2、主要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等方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沉香培育、种植技术和经验，目前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白木香通体结香技术，该技术主要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授权公司使用。通体结香技术的优势及特点如下：

1、通体结香技术及其特点

通体结香技术利用沉香属等植物的蒸腾作用，将可以诱导植物产生防御反应的结香液导至等各器官，促使整个植物内部产生沉香的技术。其主要特点是：

（1）植物的根、茎、枝条等均能同时产生沉香；（2）产生沉香的部位为根、茎、枝条的内部；（3）主要利用植物的蒸腾作用输导结香液；（4）结香液是可以促使植物产生防御反应的物质；（5）结香过程植物正常生长。

2、通体结香技术具有“三高一稳定”的优势

通体结香技术能够高效、高产、高质、稳定的生产沉香，使用的结香液来自多个配方的筛选，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结香效率。

(1) 高效：每棵树结香操作时间 20 分钟，此后不用任何处理，适当时间收获沉香即可。

(2) 高产：整棵树均可产生沉香，和传统结香法只在伤口周围结香比较，采用通体结香技术处理 6 个月的白木香，所产沉香的产量是传统结香法的数十倍以上。

(3) 高质：采用通体结香技术处理 6 个月的白木香，所产沉香醇浸出物含量及薄层鉴别能够符合国家药典标准，而且随着结香时间的延长沉香质量能够有效提高。

(二) 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能够改善睡眠的沉香复方精油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110143869.8	2011.05.18	20 年
2	发明专利	一种缓解紧张性头痛的沉香复方精油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110143890.8	2011.05.18	20 年
3	发明专利	一种沉香精油的提取方法	蜜香树	201420450283.5	2014.04.30	2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4	外观设计	电子熏香器	香树有限	201330645201.3	2013.12.25	10年
5	外观设计	手握式熏香器	香树有限	201330645206.6	2013.12.25	10年

注：上述专利技术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权人由香树有限变更至海南沉香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9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11043119	香树有限	第 2 类	2013.10.14-2023.10.13
2		11043097	香树有限	第 30 类	2013.10.14-2023.10.13
3		11043244	香树有限	第 3 类	2013.10.14-2023.10.13
4		11043202	香树有限	第 5 类	2013.10.14-2023.10.13
5		11043178	香树有限	第 30 类	2013.10.21-2023.10.20
6		11043151	香树有限	第 32 类	2013.10.21-2023.10.20
7		11037729	香树有限	第 32 类	2013.10.14-2023.10.13
8		11037651	香树有限	第 35 类	2013.10.14-2023.10.13
9		11043258	香树有限	第 1 类	2013.11.28-2023.11.27
10		11656836	香树有限	第 3 类	2014.03.28-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24.03.27
11		11656838	香树有限	第 39 类	2014.03.28- 2024.03.27
12		11656834	香树有限	第 3 类	2014.03.28- 2024.03.27
13	通体香	12291732	香树有限	第 35 类	2014.08.28- 2024.08.27
14	瑞香堂	11656840	香树有限	第 3 类	2014.06.21- 2024.06.20
15	瑞香堂	11656841	香树有限	第 5 类	2014.06.07- 2024.06.06
16		12291723	香树有限	第 3 类	2014.08.28- 2024.08.27
17		12291722	香树有限	第 5 类	2014.08.28- 2024.08.27
18	AITREE	12291730	香树有限	第 3 类	2014.08.28- 2024.08.27
19		12291728	香树有限	第 5 类	2014.08.28- 2024.08.27

注：上述商标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权属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权属人由香树有限变更至海南沉香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颁证机构
1	香树沉香	美术作品	香树有限	2014.0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注：上述著作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著作权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著作权人由香树有限变更至海南沉香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单位名称	审核时间
----	----	-----------	--------	------

序号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单位名称	审核时间
1	www.hnxshu.com	琼 ICP 备 14001657 号-1	香树有限	2014.08.14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6 项知识产权，包括 5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19 项商标权、1 项著作权和 1 项域名证书。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尚未完成上述知识产权主体由“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但鉴于公司系由海南香树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上述权属主体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林地承包经营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具体内容如下：

编号	林地所有权人	林木所有权人	坐落	小地名	株树(株)	面积(亩)	树种	株树	林种	四至	终止日期
儋府林证字(2014)第 000008 号	东城村委长茂老村小组	海南沉香	儋州市东成镇成村委会长茂老村小组	高田岭	62,858	285.72	沉香	林种	经济林	东至机砖厂灌木地及水田地路；南至机砖厂路及西联小路；西至万能地村小路；北至万能地村小路	2028.04.30
儋府林证字(2014)第 000007 号	东城村委长茂新村小组	海南沉香	儋州市东成镇成村委会长茂新村小组	高田岭	22,246	101.12	沉香	林种	经济林	东至水田地路；南至万能地村小路；西至万能地村小路；北至农田边界路	2028.04.30
儋府林证字(2014)第 000009 号	东城村委万能地村小组	海南沉香	儋州市东成镇成村委会万能地村民小组	高田岭	137,614	312.70	沉香	林种	经济林	东至长茂老村地界；南至西联小路；西至万能地村边；北至万能地村小路	2028.04.30

主办券商经核查：

1) 公司取得上述土地《林权证》过程如下：

2001年2月1日、2001年5月1日，厦门汇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普酒店”）分别与儋州市东成乡万能地村、儋州市东成乡茂老村、儋州市东成乡长茂新村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分别承包那东公路路牌22-24公里处东侧312亩、215亩、100亩地块；承包土地用途为建立高效椰林基地，集园艺种植、观光农舍及相应配套农业综合开发为一体；承包期27年，自2001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8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规定，前述《土地承包合同》经儋州市长茂新村、长茅老村、万能地经济合作社同意后向儋州市东成乡人民政府请示《关于联合发包集体农业用地给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第三人》，儋州市东成乡人民政府同意该请示。汇普酒店取得那东公路路牌22-24公里处东侧312亩、215亩、100亩地块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为合法合规。

2009年6月19日，汇普酒店与海南香树签署合作协议，将所持土地经营权转让给海南香树。2009年6月19日，汇普酒店与海南香树签署合作协议，将所持土地经营权转让给海南香树。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汇普酒店与上述村民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未对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转包、转租）事宜进行任何约定。上述流转完成后，公司每年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该地块发包方儋州市东成乡万能地村、东成乡茂老村、东成乡长茂新村缴纳地租26,632元。

2) 公司对上述土地的经营权已获得发包方的确定

2015年9月27日，发包方儋州市东成镇东成村长茂新村经济合作社、儋州市东成镇东成村委会长茂老村经济合作社、儋州市东成乡东成村万能地经济合作社分别出具《土地承包使用证明》，证明内容如下：

“兹有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香树”）承包我村位于儋州市东成镇东成村土地用于种植

沉香，持有《林权证》，土地四至以《林权证》为准。海南香树公司于2009年6月与厦门汇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普酒店”）签署合作协议，汇普酒店将其2001年承包我村的土地转包给海南香树，我村村民及村委会知晓该事宜，并同意海南香树承包我村土地，海南香树按期向我村缴纳承包费。海南香树公司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对该土地享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林木所有权，我村对海南香树《林权证》登记使用无异议。”

2015年9月27日，儋州市东成乡万能地村、东成乡茂老村、东成乡长茂新村村民代表对上述《土地承包使用证明》予以签字确认。

3) 公司依法享有上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及林权

汇普酒店与儋州市东成乡万能地村、儋州市东成乡茂老村、儋州市东成乡长茂新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约定承包土地用途为建立高效椰林基地，集园艺种植、观光农舍及相应配套农业综合开发为一体，该承包合同约定土地应当用于农业开发。公司从汇普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种植沉香树（苗），仍属于农业开发，未改变原约定的性质。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的规定，以及《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源发【2001】255号）的规定，林地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木的土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改造地、以及、苗圃，其中苗圃是指在固定的林木育苗地。公司在上述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林地上种植沉香苗木，符合其土地用途，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承包方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经发包方同意后，当事人可以要求及时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注销或重发手续。”第 25 条规定“发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具有种植、开发沉香的经营能力，目前公司租用的上述用于种植沉香的所有林地，均系已包产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公司取得其经营使用权的流转方式为，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报请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将所涉各家各户的承包地统一收回，再以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一并发包给汇普酒店，汇普酒店再将土地转让给公司（前身），汇普酒店取得上述地块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合规，且发包方及村民代表于 2015 年 9 月 27 日通过出具证明认可汇普酒店该转让行为。上述地块流转期限均未超过 70 年，且儋州市人民政府已向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如前述土地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地块，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上述合理措施，能够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通过流转取得上述地块后用于种植沉香树（苗），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原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林地的权利已取得了该林地原发包方的书面确认。上述流转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转期限、流转方式、流转程序、对受让方农业经营能力的要求等规定，公司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根据《林权证》规定范围继续经营使用上述林地，享有上述地块林木所有权。公司对上述地块承包经营权的取得及使用合法合规。

(2) 儋州市大石岭、凤岭、旧茶厂的 6000 亩山林承包经营权

2008 年 4 月 18 日，晟煜伟业（公司前身）公司与海南儋州海涛民族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涛公司”）签署《土地承租合同书》，取得海涛公司位于儋州市大石岭、凤岭、旧茶厂的 6000 亩山林土地之承包经营权（上述林地使用权由海涛公司于 1995 年 4 月 18 日通过向海南省林业局缴纳 6709800 元的国有林地价款取得，海涛公司于 1995 年 5 月 1 日取得海南林地用字（琼林）第壹号《使用林地许可证》、8 月 7 日取得山林地证字第伍号《国有林地土地权属证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上述林地已于 2004 年被划为公益林。根据公司提供《松涛水库使用计划》说明，公司拟在儋州市松涛水库上游通过次生林半野生方法进行沉香种植和沉香综合开发，不属于《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公益林合理开发规划。公司就松涛水库 6000 亩林地使用正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工作，暂未开展任何实质开发活动，待取得政府部门项目规划许可后进行正式开工建设。公司尚未开发上述林地，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了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目前上述地块开发的沟通工作正在进行，涉及到的前期开发费用，目前由公司共同控制人先行垫资开发，争取使土地早日具备可开发状态并移交公司开展具体开发工作。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 6000 亩山林租金及其余支付款项声明》，承诺自愿以自有资金承担公司因承租 6000 亩山林未持续开发产生的全部损失，并已使用自有资金承担公司因该地块前期支出费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林地采取的

先行垫资协调、开发的措施能够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松涛水库 6000 亩林地的使用权开发计划于松涛水库的生态环境规划不存在冲突。公司暂时不能开发上述林地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项目编号	有效期限
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海口市美兰区农林局	[海美林]第 00011 号	2015.05.26- 2018.05.26
2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海口市美兰区农林局	[海美林]第 00011 号	2015.05.26- 2017.08.05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设备相关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070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元）	设备净值（元）	成新率（%）	剩余折旧年限（年）
1	房屋及建筑物	4,906,556.45	3,390,405.62	86.67-93.33	13-28
2	机器设备	1,801,242.15	1,411,079.98	40.00-80.00	3-12
3	运输工具	1,460,677.00	1,107,689.62	40.00-80.00	3-8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9,410.25	253,818.72	60.00-83.33	2-10
合计		8,597,885.85	6,162,993.94	-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1.68%，较之 2014 年的成新率 73.30% 变化不大，现有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

2014 年 9 月 1 日，海南新外滩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香树有限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 A1 楼 A1-5001，建筑面积 553 m² 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 165,900 元，因房屋出租时为毛坯，出租方给予公司六个月的免租期，即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止。

2014 年 9 月 1 日，海南新外滩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香树有限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 C 区一层 XJ25-26，建筑面积 118.30 m² 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 28,392 元，因房屋出租时为毛坯，出租方给予公司六个月的免租期，即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止。

2014 年 11 月 1 日，楼彩英与香树有限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33 号黄山大厦第 21 层房号为 2104，建筑面积 106.20 m² 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3,000 元。

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海房字第	海南佳贸实业有	海口市滨海大道 32	2007.09.19	商业	1,345.85

	HK171945号	限公司	号复兴城A1区			
2	海房字第 HK151097号	海南佳贸实业有 限公司	海口市滨海大道32 号新外滩复兴城	2006.12.06	商业	56.30
3	海房字第 HK151096号	海南佳贸实业有 限公司	海口市滨海大道32 号新外滩复兴城	2006.12.06	商业	61.93
4	海房字第 HK061000号	楼彩英	海口市人民大道33 号黄山大厦第21层	2003.12.23	住宅	106.21

2012年9月8日，海南佳贸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海南新外滩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自有的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BCD区内房产，代为出租、管理等。授权期限从2012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止。授权委托事项包括以受托方名义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确定租赁价格和期限、代收租金、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代办税务等事宜。受托方代收款项，应按月及时转入委托方银行账户。

2015年6月8日，海南香树取得海口市美兰区新宏兴大厦第三届业主委员会的《证明》，证明全部利害关系业主均许可海南香树租用海口市人民大道33号新宏兴大厦（又名“黄山大厦”）第21层2104房屋作为公司住所用作经营，并经美兰区新宏兴大厦第三届业主委员会处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77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海南香树租用楼彩英房屋用作经营住所，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用于公司文职人员办公，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未对房屋进行改造，未变更房屋实际用途，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住所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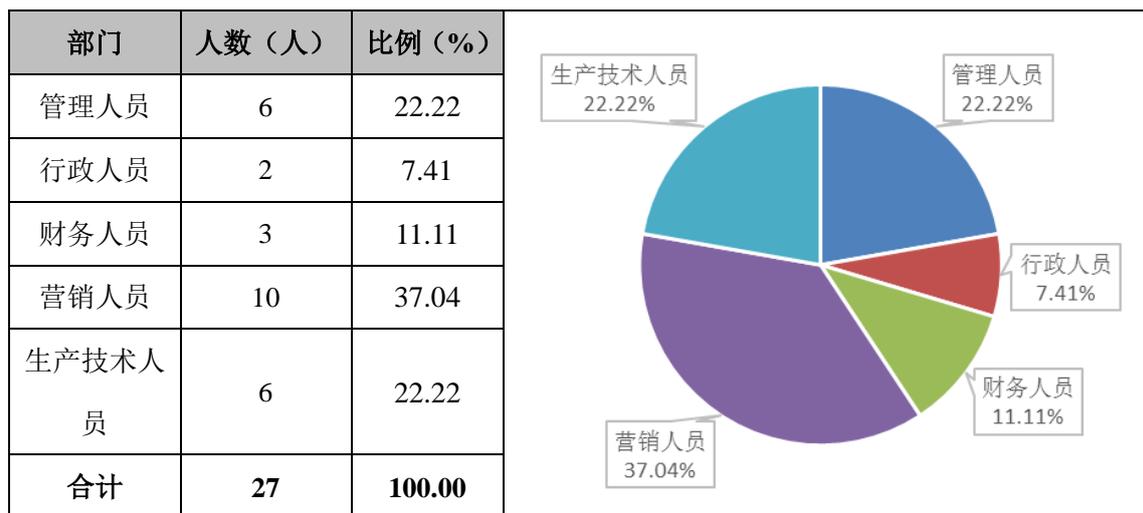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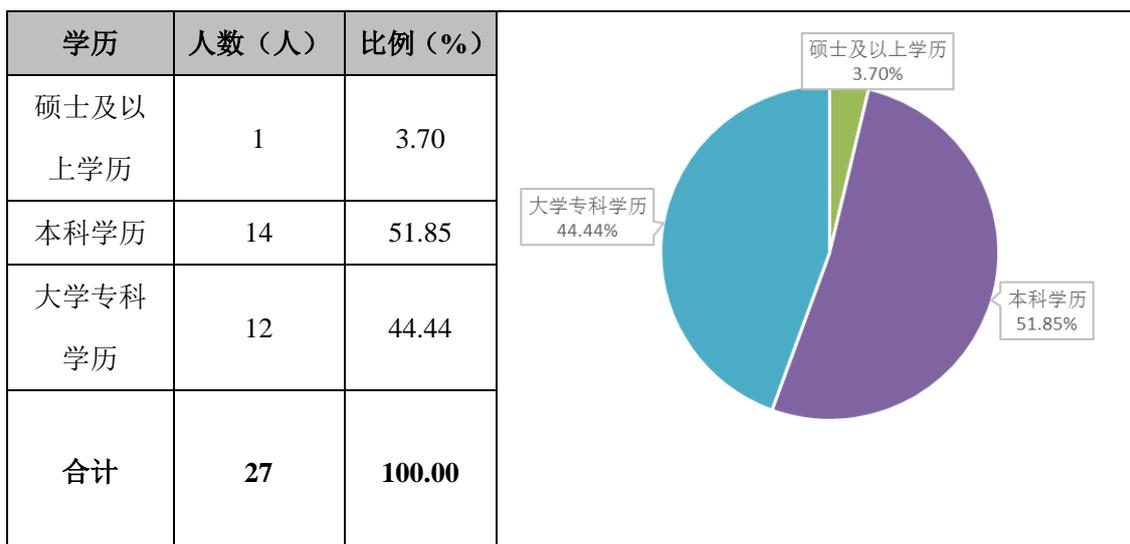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7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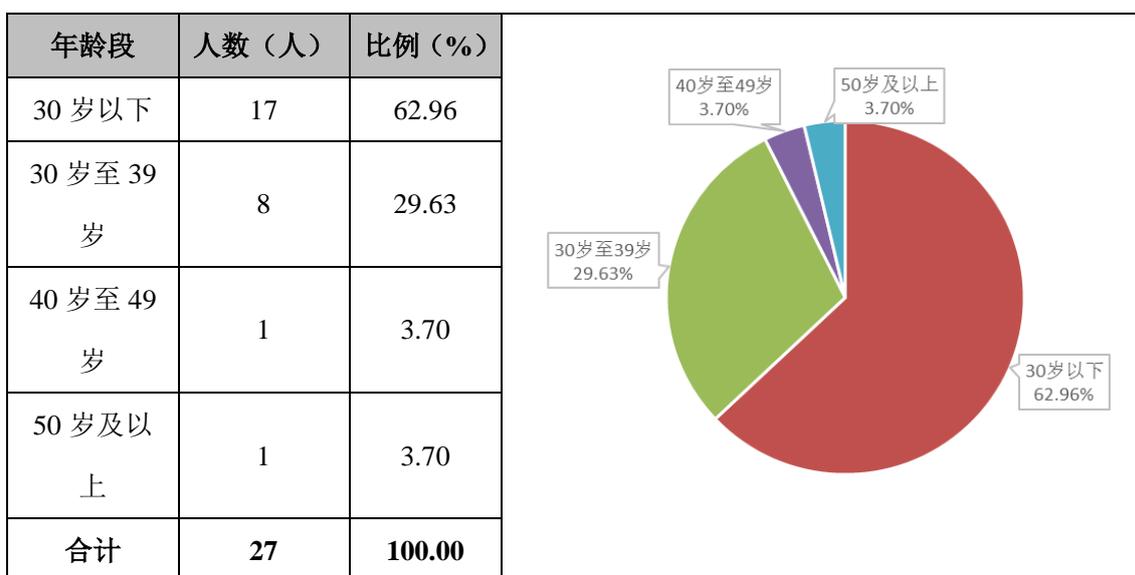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3) 按年龄划分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丁宗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之“（一）董事会成员”。

林师宝，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实习，负责沉香质量检测及相关实验工作，2013年7月至今在海南香树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方面，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做出有力保障。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公司环境运营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制度，通过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沉香树苗、沉香养生香品、沉香工艺品及沉香精油、沉香护肤品等，在生产过程的污染排放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目前，公司从事沉香树种培育、种植及沉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该行业的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大部分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对沉香进行质量标准进行了约定。

公司一直把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立足之本，并根据相关控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目前，公司主要从工作流程和产品质量两方面进行规范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纠纷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沉香树苗	-	-	505,307.00	7.57	187,810.00	20.18
沉香养生香品	2,171,361.37	65.97	2,873,961.47	43.08	687,468.42	73.88
沉香工艺品	981,375.26	29.82	2,840,254.90	42.58	35,470.09	3.81
沉香精油	116,703.62	3.55	289,470.40	4.34	871.79	0.09
沉香护肤品	21,877.00	0.66	5,093.00	0.08	15,232.47	1.64
其他	-	-	157,004.00	2.35	3,720.00	0.40
合计	3,291,317.25	100.00	6,671,090.77	100.00	930,572.77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基于沉香产品的特殊性以及公众对于沉香价值的认知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自然人，尤其以追求生活品质的中高端消费者为主。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楼世辉	沉香养生品	788,417.06	23.95
2	房亚娜	沉香养生品/沉香化妆品	375,008.22	11.39
3	吕明东	沉香工艺品	315,533.98	9.59
4	骆光海	沉香工艺品	201,844.66	6.13
5	张斌	沉香工艺品	194,174.76	5.90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874,978.67	56.97
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291,317.25	100.00

（2）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楼世辉	沉香养生品/沉香化妆品	1,155,279.94	17.32
2	房亚娜	沉香养生品/沉香化妆品	785,300.97	11.77
3	陈永安	沉香工艺品	696,213.59	10.44
4	吕明东	沉香工艺品	631,067.96	9.46
5	谢德蓉	沉香工艺品	790,420.96	11.85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058,283.42	60.84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71,090.77	100.00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楼世辉	沉香养生香品/ 沉香工艺品	344,414.10	37.99
2	东莞铭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沉香养生香品	115,384.62	12.73
3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海南分所	沉香养生香品	104,310.00	11.51
4	刘蔚	沉香养生香品	27,726.50	3.06
5	海南琼中生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沉香养生香品	23,162.39	2.55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14,997.61	67.84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30,572.77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自然人客户情况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沉香系列产品，在沉香相关产品的经营行业中，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和单位的销售规模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年度	自然人客户		机构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 1-3 月	2,872,001.07	87.26	419,316.18	12.74
2014 年	5,456,146.68	81.79	1,214,944.09	18.21
2013 年	615,973.03	66.19	314,599.74	33.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中存在自然人客户，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2,872,001.07 元、5,456,146.68 元和 615,973.03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26%、81.79 %和 33.8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291,317.25	6,671,090.77	930,572.77
现金结算	3,090	14,5049.7	76,314
现金结算占比（%）	0.09	2.17	8.20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现金销售占比分别为0.09%、2.17%、8.20%，公司无现金采购，鉴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个人客户对于小额支付，存在以现金付款的习惯。

公司减少现金收款措施如下：公司将部分业务由公司直接销售变更为个人或机构代销，以降低公司现金收款比例，同时，公司部分销售以自有门店形式进行，pos机的安装将降低个人客户现金的使用。

期后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7月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692,382.75
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	4,924,004.94
自然人客户占比（%）	35.96
现金结算	10,644.60
现金结算占比（%）	0.00

针对现金坐支的后续规范情况：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现金使用行为，对于公司库存现金，公司规定在余额30000元以内正常使用，对于超过部分，及时送往银行存储，不得坐支。

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相关措施如下：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收到和支付的现金要及时入账，对于公司现金的支付和收入环节，公司实行权责分离，会计主管复核公司现金收支与公司业务匹配性，保证公司现金入账的及时和完整。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沉香树种培育、种植及沉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的全产业链企业，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进入结香期的沉香树，同时会根据产品需要采购电子香炉、包装盒或包装袋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吴红	沉香树	1,275,450.00	37.10
2	王绥武	沉香树	1,000,000.00	29.09
3	上海嘉定安亭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香炉	660,000.00	19.20
4	张卫平	沉香树	234,900.00	6.83
5	王文群	沉香树	106,200.00	3.0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276,550.00	95.31
2015年1-3月采购总额合计			3,437,840.50	100.00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吴红	沉香树	2,139,437.00	59.04
2	李开君	沉香树	700,000.00	15.94
3	李林茂	沉香树	358,000.00	8.15
4	李林支	沉香树	350,000.00	7.97
5	邓德志	沉香树	292,000.00	6.6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291,937.00	97.7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2014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4,390,290.00	-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1	吴红	购沉香原料	1,126,200.00	54.61
2	东莞铭丰包装品有限公司	购包装物	390,505.00	18.94
3	南通鑫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购包装物	114,000.00	5.53
4	上海矩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制香机器	85,800.00	4.16
5	陈进	购包装物	79,060.00	3.8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795,565.00	87.07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2,062,224.60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自然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和单位的采购规模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年度	自然人客户		机构客户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 1-3 月	3,315,825.00	96.45	122,015.50	3.55
2014 年	4,312,057.00	94.45	253,255.80	5.55
2013 年	1,205,260.00	58.44	856,964.60	41.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中存在自然人客户，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产品金额分别 3,315,825.00 元、4,312,057.00 元和 1,205,260.00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45%、

94.45%和 58.44%。

公司报告期内的自然人客户为白木香的种植农户，双方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通过与种植农户签订《科技结香合同书》，以发放种苗及提供通体结香的技术的服务模式增加沉香资源，负责对农户种植适合科技结香的沉香树（树龄满五年且胸径 10cm 以上）逐步实施科技结香，并享有一定的成果收益权，积极开发建设从“选种育苗→规范种植→标准结香”等一系列规范管理模式。

4、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海南娇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化妆品及精油，公司提供委托生产产品的主要材料，并支付给委托厂辅材及加工费用，委托价格由双方协商制定。

海南娇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厉俊英，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金垦路 19 号二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日用化工产品、化工矿产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海洋生物工程及珍珠制品、工艺品、美容饰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娇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化妆品取得的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03)卫妆准字 30-XK-0116 号	2011.03.24- 2015.03.23	护肤品、发用类、 美容修饰类	海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5996	2008.12.17- 2013.12.16	化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从采购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向委托生产厂商支付金额为 99,745.30 元，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12.00%，占比很小。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

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合同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吴红	沉香树	586,000.00	2014.12.30	履行完毕
2	王绥武	沉香树	1,000,000.00	2015.02.02	履行完毕
3	上海嘉定安亭大润发 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香炉	660,000.00	2015.05	履行完毕
4	张卫平	沉香树	234,900.00	2014.12.28	履行完毕
5	王文群	沉香树	106,200.00	2015.12.23	履行完毕
6	吴红	沉香树	1,520,000.00	2014.09.03	履行完毕
7	李开君	沉香树	700,000.00	2014.08.25	履行完毕
8	李林茂	沉香树	358,000.00	2014.07.15	履行完毕
9	李林支	沉香树	350,000.00	2014.06.22	履行完毕
10	邓德志	沉香树	292,000.00	2014.05.31	履行完毕
11	李秀花	采购香插、电热熏香炉	800,000.00	2013.06.05	履行完毕
12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 造有限公司	订购车载套装包装盒等	86,440.00	2013.07.11	履行完毕
13	胡今今	购买电子香炉	65,400.00	2013.10.28	履行完毕
14	东莞铭丰包装品制造 有限公司	香粉包装盒、线香包装 盒、陶瓷熏香礼盒等	52,775.00	2014.08.0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根据 4 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楼世辉	采购沉香产品	897,400.00	2014.08.10	履行完毕
2	楼世辉	采购沉香产品	262,120.00	2015.01.15	履行完毕
3	楼世辉	采购沉香产品	624,700.00	2015.02.11	履行完毕
4	房亚娜	采购沉香产品	808,860.00	2014.09.08	履行完毕
5	房亚娜	采购沉香产品	285,160.00	2015.01.10	履行完毕
6	房亚娜	采购沉香产品	114,840.00	2015.03.10	履行完毕
7	吕明东	采购沉香产品	650,000.00	2014.06.30	履行完毕
8	吕明东	采购沉香产品	325,000.00	2015.01.13	履行完毕
9	陈永安	采购沉香产品	717,100.00	2014.11.18	履行完毕
10	谢德蓉	采购沉香产品	650,000.00	2014.10.05	履行完毕
11	单县信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采购沉香产品	588,800.00	2014.10.21	履行完毕
12	周成丽	采购沉香产品	288,600.00	2014.12.20	履行完毕
13	周成丽	采购沉香产品	199,020.00	2015.03.15	履行完毕
14	陈福喜	采购沉香产品	357,000.00	2014.12.2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已还款金 额(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编号	借款起止日	担保 情况
1	香树有限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年利率为 10.64%	海苏银合同借字 201454LTB25779 号	2014.12.01- 2015.12.01	保证
2	蜜香树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月利率为 9.50%	海苏银高抵借字 201454LTD25136 号	2014.08.20- 2015.08.19	抵押

4、担保合同

2014年12月1日，海南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海苏银合同保字 201454B205792 号《保证合同》，由海南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述合同编号为海苏银合同借字 201454LTB25779 号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海苏银高抵借字 201454LTD25136 号，由公司以海南省儋州市东成镇东成村委会长茂老村小组和万能地村民小组林权作为抵押物，为前述合同编号为海苏银高抵借字 201454LTD25136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沉香苗木、种植技术的研发及沉香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公司坚持以沉香行业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利用海南省优越的自然条件发展沉香产业，目前已建立规模化的沉香种苗、种植、结香基地共计 700 亩，自种沉香约 13 万株；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沉香培育技术，通过与合作社及农户进行合作种香的方式，完成沉香合作种植约 35.48 万株；并借助潜在的市场需要和销售渠道建设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拓展在沉香养生、养心、生活美学的细分市场。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为下游客户提供养生香品、工艺品、精油等，从而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沉香树的采购，其他物料采购主要为包装物资等。公司生产沉香制品取得的沉香原料分合作种植和外购两种方式。合作种植的采购主要是按《科技结香合同书》的约定，公司对科技结香的沉香树拥有一定比例的沉香（成果）收益权，按规范标准种植符合质量要求的沉香树并进行沉香采收；外购方式是指公司向农户直接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沉香树或沉香成果。

生产技术中心负责受理采购申请、提交审批、供应商询价评价、执行采购等职责；申请部门或人员配合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保管及维护；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对采购货物进行发票验证及付款。

（二）生产模式

1、沉香种植

公司自成立起以大量种植为主线来储备资源，在种植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化模式进行沉香苗木培育，利用海南省优越的自然条件发展沉香产业，目前已建立规模化的沉香种苗、种植、结香基地共计 700 亩。目前，公司用于种植沉香的土地均为租赁的林地或农用地，公司直接负责种植基地的日常管理，采取劳务用工方式聘请当地村民进行季节性种植和采摘。

同时，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种植沉香树，合作种植方式主要是指公司通过与种植农户签订《科技结香合同书》，以发放种苗及提供通体结香的技术的服务模式增加沉香资源，负责对农户种植适合科技结香的沉香树（树龄满五年且胸径 10cm 以上）逐步实施科技结香，并享有一定的成果收益权，积极开发建设从“选种育苗→规范种植→标准结香”等一系列规范管理模式。

2、沉香制品生产

公司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市场运营中心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相应的生产计划，组织相应物料的采购，并组织生产。为满足市场客户订制和公司产品更新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不断提高研发和生产能力，以便快速适应市场的变化。

（三）研发模式

公司生产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沉香树苗的培育、观察、试种及结香技术等的工作，通过总结种植技术和经验，向公司种植基地和合作农户进行全面推广和技术指导。同时，公司成立了海南香岛沉香科学研究所，旨在开展沉香项目课题研究、沉香产品技术研发及沉香技术咨询服务，为公司技术储备及创新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为了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弥补自身在研发信息和科研手段上的不足，公司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以、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的研发资源，大力发展沉香产业，力争打造海南沉香产业第一品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合作协议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以	项目经费：15 万元；合作以公司的沉香（南药）种植基地为基础开展，双方合作产生的产品，乙方拥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公司拥有上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使用权，乙方享有该产品销售额 1% 的收益。	2008.01.28-2038.01.28
2	关于“沉香香水的研制”的合作协议书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以	双方合作开展沉香香水的研制，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相关成果的优先受让权，公司在得到甲方授权的前提下拥有相关成果的使用权。	2010.05.19-长期
3	白木香快速高效结香技术研发与推广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	甲方负责派出科研人员和相关试验方案，开展白木香结香技术研发；公司负责提供试验用白木香植株，试验基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及研发成是在基地的推广，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专利归甲乙双方所有。	2009.06.09-长期
4	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	双方的合作以公司的沉香（白木香）种植基地为基础开展，研究所为公司的沉香开发提供技术支撑。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工作集成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以及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协议各方共同共有。	2011.01.01-2015.12.31
5	合作协议书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	项目经费：10 万元/年。双方合作进行沉香结香液产业化开发事项。	2012.01.01-2017.12.31

		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		
6	通体结香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协议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项目费用：135万元，分期支付。乙方为公司提供结香液生产、结香技术熟化、结香人员队伍培训、结香效果检测等服务。	2012.01.01-2016.12.31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部主要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从而发掘、开发新客户及对现有客户进行维护。公司以直接销售的方式向江浙、海南等地的客户销售公司的养生香品、工艺品等。同时，公司配备了实力雄厚的客户服务人员，会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参与产品定制开发设计。

2014年之前，公司处于成长初期，市场开拓能力相对有限，营销方式主要以终端营销为主。2014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公司营销团队人才引进与培养，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所提升，销售渠道逐渐拓展，与一些景区、机场专卖店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卖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琼海博鳌宝斋商场	代销公司产品	对方按公司产品零售价的4折按月和公司进行结算	2014.11.19	2014.06.01-2015.05.31
2	海南中远博鳌有限公司博鳌亚洲论坛永久会址景区管理分公司	代销公司产品	公司以对方销售商品总额为基数，按月结算	2014.06.01	2014.11.19-2016.04.18
3	海南博鳌亚洲风情广场有限公司	提供博鳌亚洲风情广场商铺，与公司以合作经营方式开展（沉香系列	对方提供商铺毛坯房，公司负责装修及提供委托书所有经营所需投入，对方按照结算周期收取该商铺营业	2014.12.09	2014.12.01-2019.12.01

		产品) 经营活动	额中的 20%作为管理和合作分成费用。		
4	深圳瑞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销公司产品	双方香品类结算价格为公司产品现有标准零售 35 折, 半成品珠串等以双方认定价格计; 具体结算价格由公司在送货时在送货单上写明。	2014.12.10	2015.01.01- 2017.12.31
5	北京天路士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作销售公司产品	授权相对方于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甲 2 号鼎春德酒店(文博大厦)一层西藏书店销售。按定价 5 折供货。月结算。满销售额按约定降低折扣或获取白木香树。	2013.01.01	2013.01.01- 2016.12.3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业”(A0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农业(A019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农业(A019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居家用品(14121010)”。

(一)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系及行业规范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管理部门具体如下: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 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推动高技术发展, 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农业部	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食品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	《营造林工程项目建设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试行）》
5	《林木种苗工程管理办法》
6	《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手册》
7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8	《全国林木种苗工程建设总体规划》
9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10	《海南省林业种子管理办法》

(2) 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明确了生物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五个战略重点之一。
2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将生物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3	《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明确了生物技术的发展将成为我国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并提出了详细的发展规划。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4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科技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国务院十六个部门	集成国家相关计划支持中医药创新发展，形成项目联动机制。国家和地方加大中医药科技经费投入，协调用好农业、林业、生态、扶贫、外贸、产业发展等有关项目资金，同时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的投入，积极吸引社会投资和国际合作资金，形成支持中医药创新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体系。
5	《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国务院	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6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工信部、中医药局、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十二个部门	到2020年，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基本完善，濒危中药材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中药材科技水平大幅提升，质量持续提高；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体系初步建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中药材保护和水平显著提高。
7	《海南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	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发展林产业。海南光温充足，雨量充沛，长夏无冬，温暖湿润，光合作用强，一年四季都适宜林木的生长发育且林木生长快，具有大力发展林产业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以培育本地优质品种为基础，加快林业基地建设，扩大珍贵用材林规模，大力开发名、特、优、新经济林品种，推动森林资源多样化，做大做强林产业。重点发展热带速生丰产林、橡胶林、热带珍贵用材林、热带果木林、热带花卉、竹产业等。
8	《海南省中药材规划化种植的建设》	工信部	以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围绕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发展的配套需求，以产品突破为主攻方向，密切产需合作，加强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基础技术研究，加速创新能力建设，着力推进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寿命的升级，加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力度，营造有利于“三基”产业向高端发展的环境，提升“三基”产业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奠定坚实基础。

（3）行业标准体系

公司主要从事沉香树种培育、种植及沉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由于该行业的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大部分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对沉香进行质量标准进行了约定。

（二）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1、沉香及其价值

沉香为瑞香科沉香属植物白木香和同属植物沉香含树脂的木材，前者主产于我国，习称为国产沉香，后者主产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习称为进口沉香。

白木香是我国沉香领域的唯一特有植物资源，主要分布于广东省东南部、西南部、中部以南地区和海南，云南、广西、福建、台湾等省区亦有分布。国产沉香外观棕黑色，性状呈不规则块、片或盔帽状，有的为小碎块。表面凹凸不平，有的有刀痕，偶有孔洞，可见黑色树脂与黄色木部相间的斑纹，孔洞及凹窝表面多呈朽木状，质较坚实，断而刺状。有特异香气，味微苦，燃烧时发浓烟及强烈香气，并有黑色油状物渗出。^①

沉香形成的原因，是由于白木香树树干损伤后，被真菌侵入寄生，在菌体内酶的作用下，使木薄壁细胞贮存的淀粉产生一系列变化，再经过多年沉积而形成香脂。一般情况下，树龄越长，香脂沉积越久，沉香品质越好。

^① 童娅、刘浩：《沉香与一种沉香伪品的鉴别研究》，《时珍国医国药》2006年第17卷第12期。

（1）沉香的药用价值

梁代陶弘景的《名医别录》中对沉香的药用价值做了最早记载，曰：“沉香、薰陆香、鸡舌香、霍香、詹糖香、枫香并微温。悉治风水毒肿，去恶气”。国产沉香收载于历版《中国药典》，被列为“沉香”，为瑞香科植物白木香含树脂的木材，具行气止痛，温中止呕，纳气平喘的功效，用于治疗胸腹胀闷疼痛、胃寒呕吐呃逆、肾虚气逆喘急。^②长期以来，沉香就在中医学、藏医学、传统印度医学里有广泛的应用。

沉香通常被加工成传统中药饮片，如：沉香粉、沉香饮片、沉香曲等。目前，以沉香为组方原料的中成药有 160 多种，《中国基本中成药》中使用沉香的中成药达 47 种，如沉香化气丸、八味沉香片、时疫救急丹、大活络丹、妇宁丸、妇科通经丸、小儿奇应丸、十香返生丹、沉香化滞丸等。^③

沉香的药理作用是多方面的，在中医临床实践上，用途也非常广。因此，沉香广泛应用于消化、呼吸、心脑血管、神经、风湿、肿瘤以及外、妇、儿、男、五官、皮肤等科的疾病。最新临床试验研究表明，沉香还是胃癌特效药和很好的镇痛药。

（2）沉香的文化价值

1) 香文化的重要载体

中国香文化有两千年的悠久历史，早在春秋时就有用香的记载，经过汉代的发展，到盛唐时期，熏香就已经非常普遍了，到宋代熏香已发展成一门艺术，一直流行到明清两代。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焚香、品香同斗茶、插花、赏画是文人雅士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清末，由于战乱频繁和西方文化的入侵，香席逐渐淡出了人们的生活。用香的历史也出现断层，惟剩佛寺禅院还有香烟缭绕。改革开放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香又重新走进了人们的生活。沉香是中国源远流长的香文化和香学的重要载体，是古代融财富与学养为一体的上层社会文化生活。

^② 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第 172 页。

^③ 冷方南主编：《中国基本中成药》(修订版)，人民军医出版社，2011 年。

2) 佛教用香上品

沉香在佛教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沉香末或沉香屑，一般用于参禅静坐或诵经法会熏坛、洒净、燃烧，较高级者则使用于饮香，或制作成佛珠佩挂于身上、手腕上，一些顶级沉香就被用来雕刻佛像。

沉香不仅是供养中的上品，也可帮助修身养性。在佛说戒德香经中，佛陀就以沉香来比喻持戒之香，不受顺、逆风的影响，能普熏十方。因香之特性而入菩提，香严童子以闻沉水香，观香气出入无常而入本心。《中阿含经》卷第十五、三十喻经中，以及法华经法师功德品中也有详述沉香对于修学一切善法的重要。

(3) 沉香的经济价值

沉香树的用途广泛，经济价值高。其所结香可以入药和做香料，其树皮坚韧特强，是高级纸的原料。其种子可榨油，用于食品、保健品等，其花可采收制浸膏，木材可用作建筑梁柱，或雕刻高级家具、用具等。而沉香的经济价值体现在沉香收藏投资方面。其原因在于：

1) 实用价值高

《本草纲目》载：沉香气味辛、温、无毒，可治风水毒肿、心腹痛、去恶心、疗霍乱、清人神、补五脏、暖腰膝、补脾胃、疗寒痹、益神气、益精气等作用。^④现代研究表明，沉香的药性在于其含挥发油成分，挥发油具有镇静作用。因此沉香可通经脉安心神，解除精神抑郁，提神醒脑，镇静止痛。沉香的味道清柔甘醇，能够使人安神、平气，可帮助人修身养性。

此外，沉香还是一种高级香料，与檀香、龙涎、麝香并称为四大香料之一。其沉香香味独特，且无法用科技手段人工合成。不同的产地、不同的品质、不同的品级，沉香的香味都不同。事实上，没有任何两块沉香是一模一样的，无论是味道还是形状都会有所出入。

2) 资源稀缺

^④ 李时珍：《本草纲目》，柳长华、柳璇校注，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1年。

历史上，我国的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省及香港、台湾等地区都是沉香产地。沉香的形成需要经过漫长的结香期，正常情况下至少需要经过几至几十年的结香期，顶级沉香的结香期要数十年甚至数百年，加上我国用香历史悠久，到近代早已消耗得差不多了。近年来，各地对于沉香的掠夺式采伐，导致各产地的野生沉香已基本绝迹。

现在在广东、海南等地已有沉香的种植基地，种植而得的沉香与传统沉香便有不同。一般而言，沉香树一年生苗，茎高 50-70 厘米，一般种植 3 年后生长茂盛，可以采叶制作保健茶；3-4 年开花结果，果实能提取精炼油，是重要的药用化工原料；8-10 年后生长较快，可通过现代技术结香。很多种植户为了早日收回资本，往往在沉香结香十年就进行开采，这和这野生的长了百年的沉香比，质量较野生百年的沉香相差较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于沉香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供需的极度不平衡导致沉香价格快速上涨。因为沉香不仅产量低，存世量也是逐渐减少，市场上更是难觅顶级沉香。在收藏界，沉香收藏也变成新宠。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收藏投资沉香的人数已有十几万，主要集中在我国北京、上海、广州和东南亚等地。

3) 文化内涵高

根据西方心理学中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人在满足了较低等级的需求后，便会转而追求更高层级的需求，即从最初的物质需求逐渐到最后的 精神需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不仅注重商品的实用性，同样也关注其文化价值。而在收藏界，更是如此。收藏品的价值已脱离了其本身的实用价值，人们更看重的是其背后所承载的文化价值。^⑤

而沉香不仅因为具有极高的实用价值，还有极深的文化内涵。因此受收藏界的热捧。沉香艺术品特别是与字画、琴瑟、书房器物等与传统文化紧密结合的沉香文玩艺术具有很高的收藏和投资价值。

^⑤ 2012 年 6 月北京保利春季拍卖会上，一件“沉香雕仙山楼阁嵌西洋镜座屏”以 520 万元起拍，场内买家争相出价，最终以 2070 万元的高价成交。这个价格打破了中国沉香艺术品拍卖纪录。事实上，这件作品用的沉香既不是奇楠，也不是顶级沉香，被市场追捧的原因在于其艺术、历史价值和人文背景。

(4) 沉香的生态价值

沉香的生长有赖于温暖多湿的气候，生长在热带、亚热带，成年沉香树高6-20米不等，为常绿乔木，其树皮平滑，树干浅灰色或深绿色，叶片呈卵形，叶脉幼细，开黄绿色的小花，果实为绿色。

沉香是珍贵树种，是国家二级保护濒危物种。沉香树为主根向下生长之深根系弱阳性树种，是最好的水土保持者。沉香有驱虫但不会杀虫的特性，有益于生态维护，同时与其它树种不产生排挤，且共生共荣。此外，沉香的树形美观，枝繁叶茂，四季常绿，又因其木材中含有黑褐色的树脂，蕴含特殊香味，具有很高观赏价值。其植株的再生能力很强，在断干、断枝或者砍伐后，能萌发新的枝条，因此沉香沉香在园林植物配景中很容易成型，耐修剪，是较理想的园林绿化树种。沉香树皮的再生能力也很强，剥落后易长出新皮。其为深根性树种，主根发达，抗倒伏力强，是优良的水土保持树种，可用于绿化荒山。

由此可见，沉香即可美化环境又可绿化荒山，符合可持续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2、所属行业的产业链及市场空间解析

沉香产业涵括面广，覆盖农业、工业、文化业。其中沉香文化业贯穿产业的始终，是沉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沉香产业解析

沉香农业	育种、育苗、种植。（涉及各种沉香植保工具、营养液、农药、采香工具等）
沉香工业	制药、制茶、香料加工、精油加工、工艺品加工、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品等
沉香文化业	香席、香道礼仪、沉香文化、沉香艺术品、沉香文物、沉香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由于沉香巨大的价值，催生了千亿级规模的沉香产业。^⑥

目前全世界沉香及其直接加工产品的贸易额达 200 亿元以上。国内每年对

^⑥ 胡婷婷：《我国沉香产业发展中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与对策》，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武汉，2013年5月。

于沉香的需求量约为 50 万公斤，而 80% 需要依赖进口。随着各国对于沉香实行严格的资源保护与出入境管制政策，进口沉香价格一路走高。目前国内市场上好沉香价格已超过 3000 元/公斤，特级品沉香每公斤则价值 3 万多元，最高的可达 20 万元/公斤。^⑦

根据中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的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宗教用香和中东地区沉香精油等需求极其旺盛，且在未来 20 至 40 年内呈快速增长态势。开发沉香系列产品及其附属产品市场较大，产值可达千亿元人民币。沉香产业的发展对于以及医药健康、农民增收、农民就业等方面非常有利，还可提升企业在当地的知名度与美誉度。^⑧

3、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涉及沉香产业的企业数量不多，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一些拥有一定资本实力的公司基于对我国沉香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开始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由于沉香行业未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出台，使市场上存在产品良莠不齐、以次充好的现象，给行业的良性发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4、进入本行业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在沉香苗木培育、种植及结香等方面都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因此，沉香产业有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如果产品品质达不到下游客户的要求，公司难以拓展较大市场份额，将影响公司的业绩及未来的成长空间。

我国沉香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种植和深加工技术正逐步趋于成熟，但技术普及率不高，普通农户并不具备种植沉香的能力，掌握大规模种植的企业也

^⑦ 魏建和：《百亿元沉香产业复兴发展的关键支撑技术》，中国化学会第 9 届天然有机化学学术会议论文集，海口，2012 年 11 月 8 日。

^⑧ 南方日报：《未来十年沉香或创造千亿产值》，2012 年 11 月 27 日，

网址：http://epaper.southcn.com/nfdaily/html/2012-11/27/content_7146087.htm，访问时间：2015 年 6 月。

屈指可数。特别是在栽培、种植过程中还要结合当地土壤、温度、光照等适应性，有针对性地开展选种、育苗、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技术的研发，形成适合当地特点的标准规范化的技术流程。对于企业而言，还需建立起良好的农业操作规范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2) 种植基地壁垒

由于沉香种植对土壤、气候等的特殊要求，是否拥有大面积适宜沉香种植的土地成为行业主要壁垒。

(3) 销售网络壁垒

沉香产业的发展，有赖于公众对沉香价值的认可。由于沉香资源的稀缺性，沉香产品以前都是作为艺术品出现在拍卖会上，经过近年来的发展，沉香产品的投资门槛有所降低，尤其是随着人民生活消费水平的逐年提高，消费者消费意识日趋理性，沉香产品已经从“奢侈品”逐渐转向平民投资消费市场。公司作为沉香全产业链的企业，下游终端客户的订单将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这需要行业企业在人力、技术、产品及资金等方面进行长期的投入，才能建立稳定、规模化并不断扩张的销售网络。

(4) 资金壁垒

在沉香种植、生产过程、销售网络等多方面实现规模化经营，是沉香原料生产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且围绕沉香种植、加工、流通、收藏、药用等环节，都可以形成一个产业链，因此，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是实现目标的重要保证。资金实力不足将成为企业进入沉香产业的壁垒之一。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沉香树一般生长于海拔 400 米以下，对照其分布地区：北回归线附近高温多雨皆有沉香树种演化生长。沉香生长分布区气候说明：年平均温摄氏 19-25 度，一月平均温摄氏 13 度，七月平均温摄氏 30 度以上，年降雨量 1600-2400 毫米，相对湿度 80%-90%。沉香树喜土厚、腐质多的温湿疏松之砖红壤或山地

黄壤。

自然灾害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沉香种植业带来严重影响，从而影响沉香原料的供应。

2、农业政策风险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在税收、财政补贴等多个方面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对于无污染、无公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享受相关优惠和鼓励政策。而沉香产业作为海南省优势特色产业，在财政补贴、质量控制、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由于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扶持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行业利润，减少甚至取消政策扶持可能会对行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波动的风险。

3、公众认知风险

沉香特有的生物学特性，决定了沉香在药品、养生香品、日化用品等终端领域都有特殊的地位，沉香产业的发展，有赖于公众对沉香价值的认可，如果沉香的价值不能更快、更深入地为公众熟知，必然会影响沉香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简述

公司作为沉香行业全产业链发展方向，建有沉香种苗、种植、结香基地。同时与合作社及农户进行全面的合作，为沉香产品生产提供了可靠、充足的原料储备。在产业发展过程中，公司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深入挖掘市场潜力，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优势生产系列化沉香产品，不断拓展沉香养生、养心、生活美学的细分市场，以充分发挥公司在沉香医药、养生、香料等行业细分领域的经验优势和技术特长。

2、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沉香种植业为核心，同时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发展育种、

生物组培、沉香养生香品、工艺品等业务，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沿产业链向上游的育苗、种植发展，保证了沉香种源的优良与统一，并为下游加工提供了质量保证；同时，向下游产品纵深发展，提高了生产的附加值，获得较好的经济收益。通过产业链整合，发挥了产业链不同环节业务的协同及互补效应，在开拓发展空间的同时增强了自身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沉香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优势已初步显现，体现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始终秉承科学创新和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沉香优质种苗培育、种植、结香及精油提取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最大价值需求为中心，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 25 项知识产权，包括 3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19 项商标权和 1 项作品登记证书。公司的核心技术《白木香防御反应诱导沉香形成机制及通体结香技术研究》2013 年获得海南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沉香的综合利用与产品开发研究》2013 年获得海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2）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沉香系列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沉香养生香品、工艺收藏品等已经在浙江省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与深圳瑞红公司合作在全国二十几家机场建有沉香产品专柜。公司在海南海口及博鳌建有公司沉香馆，在博鳌景区、博鳌论坛大酒店建有沉香专柜，2014 年、2015 年分别入选博鳌亚洲论坛唯一指定产品。2013 年海口电视台天堂海南岛栏目对公司进行专题报道，2014 年 5 月公司接受 CCTV7 的采访报道，并在 CCTV1、CCTV4 进行转播。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优质的综合能力迅速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凭借其技术优势与品牌示范效应获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同时，公司通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极大的提高了产品及客户的粘性，给竞争对手增加了较大的进入门槛，充分彰显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实力及品牌优势。

3、竞争劣势

(1)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在沉香医药、养生、香料等领域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偏小，产品广度相对不足。

(2)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扩张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扩张。

4、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沉香作为一种比较独特的经济林业作物，既是国家保护的二级植物，又是国际上用途很广的药材和香料。目前，沉香种植开发项目，已被列入国家星火科技计划。国家有关部门对沉香基地发展极为重视，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都给予大力支持。2004年，科技部立项了“珍稀濒危药材沉香（白木香）种质资源及其评价研究”为课题的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沉香产业已经从一项传统产业上升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

目前，沉香在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等省区都在开展规模化种植，各地政府也对沉香产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并加大培育和扶持力度，力图把沉香产业打造成新兴的集林、药、轻工、旅游及文化于一体的新型产业。

随着沉香产业化的强力推进，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所处沉香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凭借在细分领域的经验优势和技术特长，确立了在相关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迅速。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产品功能，提高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其优势地位。随着整体业务量的增长，公司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如果能够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18日，海南沉香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及健全情况

海南香树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或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交易关联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银行贷款；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行为的审议：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行为的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交易标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股东大会还需对以下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关联。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

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海南沉香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和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以书面通知（包括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等），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海南香树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海南香树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2)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股东会履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

2、董事会履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操作，董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监事会履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目前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沈根其、丁宗妙、沈日华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股东沈根其、丁宗妙、沈日华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海南沉香系由香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行政部独负责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人事管理相关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 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2000042239
企业名称	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
住所	义乌市上溪镇溪田村
法定代表人	沈根其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股权结构	沈根其 70%；滕淑青 30%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服装、帽、布制床上用品、针纺织面料、服装辅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定型）、鞋、箱包（不含印制）、工艺品（不含电镀）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服装、帽、布制床上用品、针纺织面料、服装辅料、鞋、箱包、工艺品制造、销售。

2. 浙江佳田制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2000132817
企业名称	浙江佳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义乌市稠江经法大道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根其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股权结构	沈根其 70%；滕淑青 30%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

（二）同业竞争分析

根据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企业实际业务，共同实际控制人沈根其控制的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浙江佳田进出口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丁宗妙、沈根其、沈日华、宋朝霞、陈文学、曹卫东（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共同拥有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文班村73.2亩林地，分6个小班的共计17,117株沉香树（苗）。上述6个小班香树（苗）具体明细如下：

小班号	1		2		3		4		5		6	
面积(亩)	11.1		4		35.8		4.9		3		14.4	
平均每亩株数	223.0		455.5		222.7		151.8		295.0		223.4	
	平均树高	株数	平均树高	株数	平均树高	株数	平均树高	株数	平均树高	株数	平均树高	株数
径阶	3.0-4.9	2.6	25	2.6	231	2.6	112	2.6	1		2.6	23
	5.0-6.9	3.5	93	3.5	330	3.5	421	3.5	37		3.5	151
	7.0-8.9	5.5	176	5.5	369	5.5	464	5.5	36		5.5	205
	9.0-10.9	7.5	221	7.5	313	7.5	841	7.5	75		7.5	310
	11.0-12.9	7.5	386	8.5	225	7.5	1075	7.5	119		7.5	485
	13.0-14.9	8.5	320	9.5	203	8.5	1099	8.5	111		8.5	450
	15.0-16.9	8.5	291	10.5	127	8.5	1075	8.5	105		8.5	390
	17.0-18.9	9.5	383	11.5	24	9.5	1000	9.5	102		9.5	475
	19.0-20.9	9.5	210			9.5	756	9.5	76		9.5	274
	21.0-22.9	10.5	194			10.5	539	10.5	39		10.5	240
	23.0-24.9	10.5	36			10.5	148	10.5	10		10.5	40
	25.0-26.9	10.5	59			10.5	179	10.5	18		10.5	86
	27.0-28.9	11	22			10.5	179	10.5	7		10.5	34
	29.0-30.9	11	26			10.5	37	10.5	2		10.5	21
31.0-32.9	11	11			10.5	14	10.5	3		10.5	18	
33.0-	12	22			11.5	35	11.5	3		11.5	15	
各小班株数	2475		1822		7974		744		885		3217	
合计							17117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股东拟将上述所有沉香树（苗）用于对公司增资，股东未对上述树苗设置任何抵押，未将所有沉香树（苗）用作其余企业资产或开展其他任何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共有的位于海南省演丰镇文班村73.2亩林地上的17,117株沉香树（苗）均尚未办理林权证。目前公司股东正与当地林业管理部门积极沟通办理林权证，待上述股东取得林权证并确认林木权属无瑕疵后，再完成公司增资经济行为，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因林地使用权等问题受到影响，上述取证并增资的行为预计将于2015年底前完成。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丁宗妙、沈根其、沈日华、宋朝霞、陈文学、曹卫东共有的位于海口市演丰镇文班村73.2亩林地共17117株沉香树（苗），为股东拟增资至公司之资产，由于上述林木尚未取得林权证，为确保公司资产无瑕疵、保障公司权益，股东将待上述林地及林木办理完成林权证后，再增资至公司。上述林木未设置抵押、未投资至上述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未开展其他任何经营。且公司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股东在演丰镇文班村共有香树（苗）的行为不构成对公司的同业竞争。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

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丁宗妙	董事长	12,600,000	31.5%	-	-
沈根其	副董事长	16,000,000	40%	-	-
沈日华	董事、总经理	8,200,000	20.5%	-	-
丁宗涨	董事	-	-	-	-
曹卫东	董事	800,000	2%	-	-
宋朝霞	监事会主席	1,600,000	4%	-	-
陈文学	监事	800,000	2%	-	-
蒋欣	监事	-	-	-	-
许程	财务总监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沈日华与监事宋朝霞系姻亲关系；公司董事丁宗妙与董事丁宗涨系兄弟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

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沈根其	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根其	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浙江佳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根其	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	1,400 万	70%
沈根其	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浙江佳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 万	7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构成。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丁宗妙、沈根其、沈日华、丁宗涨、曹卫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宗妙为董事长、沈根其为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海南沉香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宋朝霞、陈文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6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欣为职工监事。2015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朝霞为监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海南沉香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由沈日华担任。

2015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沈日华为总经理、沈根其为董事会秘书、许程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海南沉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233.38	228,274.69	776,02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2,323.12	1,882,303.64	11,385.64
预付款项	6,594,564.34	7,058,114.01	6,671,408.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007,460.48	191,485.03	22,900.00
存货	34,109,346.14	22,667,165.92	20,418,93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521.74		
流动资产合计	48,249,449.20	32,027,343.29	27,900,647.40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2,993.94	6,211,268.66	6,647,435.2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425,000.23	1,450,000.22	1,550,000.1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7,96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5,959.06	7,661,268.88	8,197,435.42
资产总计	57,075,408.26	39,688,612.17	36,098,082.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63,500.00	692,271.24	356,384.24
预收款项	-	609,112.00	17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9,347.98	84,645.22	112,320.96
应交税费	8,986.08	652,877.49	183,310.9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406,282.23	23,317,251.75	22,419,723.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68,116.29	35,356,157.70	31,145,73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368,116.29	35,356,157.70	31,145,739.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0,000.00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704,037.40	-5,667,545.53	-5,047,656.70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95,962.60	4,332,454.47	4,952,343.30
少数股东权益	-88,670.6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07,291.97	4,332,454.47	4,952,34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75,408.26	39,688,612.17	36,098,082.82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91,317.25	6,671,090.77	930,572.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91,317.25	6,671,090.77	930,572.77
二、营业总成本	3,417,044.07	9,981,033.97	4,595,982.33
其中：营业成本	1,862,456.77	3,775,546.72	230,561.8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62,456.77	3,775,546.72	230,56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20.46	19,433.20	1,856.53
销售费用	360,142.88	2,594,888.37	1,263,584.39
管理费用	812,419.41	2,814,814.45	2,221,427.30
财务费用	261,612.81	730,647.09	882,109.83
资产减值损失	103,591.74	45,704.14	-3,557.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26.82	-3,309,943.20	-3,665,409.56
加：营业外收入	868.11	2,906,200.76	2,6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3.79	2,661.53	14,79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62.50	-406,403.97	-1,050,203.06
所得税费用	-	213,484.86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62.50	-619,888.83	-1,050,20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91.87	-619,888.83	-1,050,203.06
少数股东损益	-88,670.6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162.50	-619,888.83	-1,050,203.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2,257.00	5,500,342.52	1,208,62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81	3,630,207.50	9,561,624.5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392.81	9,130,550.02	10,770,25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6,053.85	4,640,830.80	3,253,62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912.64	2,331,348.86	1,976,38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357.89	36,785.73	22,92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8,271.77	3,985,631.60	2,314,03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6,948.02	10,992,113.51	7,566,96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3,555.21	-1,861,563.49	3,203,28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3,882.09	56,653.79	2,365,86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882.09	56,653.79	2,365,86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882.09	-56,653.79	-2,365,86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900,000.00	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604.01	729,528.90	605,87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04.01	8,629,528.90	8,705,87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9,395.99	1,370,471.10	-705,87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58.69	-547,746.18	131,54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74.69	776,020.87	644,47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233.38	228,274.69	776,020.8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667,545.53	-	-	4,332,45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5,667,545.53	-	-	4,332,45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7,500,000.00	-	-36,491.87	-	-88,670.63	37,374,837.50
（一）净利润				-36,491.87		-88,670.63	-125,162.5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491.87	-	-88,670.63	-125,162.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500,000.00	-	-	-	-	37,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7,500,000.00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37,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7,500,000.00	-	-5,704,037.40	-	-88,670.63	41,707,291.9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047,656.70	-	-	4,952,34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5,047,656.70	-	-	4,952,34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19,888.83	-	-	-619,888.83
（一）净利润				-619,888.83			-619,888.8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19,888.83	-	-	-619,888.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5,667,545.53	-	-	4,332,454.4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3,997,453.64		-	6,002,54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3,997,453.64	-	-	6,002,54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50,203.06	-	-	-1,050,203.06
（一）净利润				-1,050,203.06			-1,050,203.0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 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50,203.06	-	-	-1,050,203.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5,047,656.70	-	-	4,952,343.30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14.43	81,414.32	267,50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034.00	73,419.64	11,385.64
预付款项	6,547,964.34	7,011,514.01	6,624,808.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326,638.92	402,485.03	1,042,862.51
存货	24,041,864.28	22,667,165.92	20,418,93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001,615.97	30,235,998.92	28,365,497.30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51,620.02	4,940,457.97	5,314,249.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425,000.23	1,450,000.22	1,550,000.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2,6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9,220.26	8,490,458.19	8,964,249.73
资产总计	52,240,836.23	38,726,457.11	37,329,747.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3,500.00	692,271.24	356,384.24
预收款项	-	609,112.00	17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2,320.96
应交税费	4,647.32	272,498.34	183,310.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43,870.86	28,131,437.63	23,415,80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62,018.18	34,705,319.21	32,141,81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762,018.18	34,705,319.21	32,141,819.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0,000.00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021,181.95	-5,978,862.10	-4,812,072.09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78,818.05	4,021,137.90	5,187,92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40,836.23	38,726,457.11	37,329,747.03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8,434.80	1,543,553.49	906,604.2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18,434.80	1,543,553.49	906,604.23
二、营业总成本	1,061,321.46	5,613,531.57	4,465,296.41
其中：营业成本	286,005.57	292,925.37	218,290.3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6,005.57	292,925.37	218,29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95	2,889.40	1,761.50
销售费用	263,179.11	2,458,450.97	1,263,584.39
管理费用	284,564.67	2,279,940.52	2,104,830.56
财务费用	133,597.33	574,537.17	881,957.18
资产减值损失	93,372.83	4,788.14	-5,127.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86.66	-4,069,978.08	-3,558,692.18
加：营业外收入	866.81	2,905,849.60	2,6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2,661.53	14,79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19.85	-1,166,790.01	-943,485.68
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19.85	-1,166,790.01	-943,485.68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319.85	-1,166,790.01	-943,485.6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957.00	2,066,922.91	1,184,65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56	8,259,896.26	8,723,35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922.56	10,326,819.17	9,908,01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682.67	1,415,589.45	3,266,87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934.38	1,688,362.36	1,901,54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771.32	35,453.89	21,27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0,088.08	3,866,523.06	2,291,98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0,619.45	7,005,983.76	7,481,67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3,696.89	3,320,835.41	2,426,34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499.00	33,233.79	1,078,86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1,499.00	33,233.79	2,078,86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499.00	-33,233.79	-2,078,86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900,000.00	8,100,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104.00	573,695.56	605,87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04.00	8,473,695.56	8,705,87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6,896.00	-3,473,695.56	-705,87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99.89	-186,093.94	-358,40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14.32	267,508.26	625,90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4.43	81,414.32	267,508.2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978,862.10	4,021,13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5,978,862.10	4,021,13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7,500,000.00	-	-42,319.85	37,457,680.15
（一）净利润				-42,319.85	-42,319.8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2,319.85	-42,319.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500,000.00			37,500,000.00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7,500,000.00			37,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7,500,000.00	-	-6,021,181.95	41,478,818.0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812,072.09	5,187,92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4,812,072.09	5,187,92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66,790.01	-1,166,790.01
（一）净利润				-1,166,790.01	-1,166,790.0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66,790.01	-1,166,790.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5,978,862.10	4,021,137.9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3,868,586.41	6,131,41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3,868,586.41	6,131,41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43,485.68	-943,485.68
（一）净利润				-943,485.68	-943,485.6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43,485.68	-943,485.68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4,812,072.09	5,187,927.91

二、 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1-007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

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公司对所有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

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7)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部分难以收回的，按账面余额与部分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其他的均全额计提坏账。

(4)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其它应收款项包括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

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3)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4)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5)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6)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7)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5.00	6.33—2.37
机器设备	10—15	5.00	9.50—6.33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3—10	5.00	31.67—9.50
房屋建筑物	15—40	5.00	6.33—2.3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三大类。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3)消耗性生物资产

本公司主要拥有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处于收获期的沉香木、生长中的沉香木、培育期的沉香树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费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承包费、版权金和独代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取现金并现场提货的销售商品，以收取货款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签订销售合同并采用邮寄方式销售商品，以购货方在规定时间验收无误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委托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商品清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3)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按项目进度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文件）：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沉香树苗系公司自产农产品，享受增值税减免优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5、牲畜、家禽的饲养……7、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因此，公司可免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第 48 号）之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南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香之道文化有限公司、海南香岛沉香科学研究所和杭州香运十方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未享有该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25%。待公司自行种植沉香结香完成及采香销售后，公司将严格取得区分自产、非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初加工及深加工，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税务优惠申请和备案。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经过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编制的税收测算表，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2、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规的确认函，其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91,317.25	100.00	6,671,090.77	100.00	930,572.77	100.00
合计	3,291,317.25	100.00	6,671,090.77	100.00	930,572.77	100.00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沉香树苗		-	505,307.00	7.57	187,810.00	20.18
沉香养生香品	2,171,361.37	65.97	2,873,961.47	43.08	687,468.42	73.88
沉香工艺品	981,375.26	29.82	2,840,254.90	42.58	35,470.09	3.81
沉香精油	116,703.62	3.55	289,470.40	4.34	871.79	0.09
沉香护肤品	21,877.00	0.66	5,093.00	0.08	15,232.47	1.64
营养液		-	157,004.00	2.35	3,720.00	0.40
合计	3,291,317.25	100.00	6,671,090.77	100.00	930,572.7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沉香树种培育、种植及沉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3,291,317.25元、6,671,090.77元、930,572.77元。其中沉香养生香品和沉香工艺品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合计占比分别为89.59%、85.29%、77.69%，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沉香养生香品和沉香工艺品销售结构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时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及销售符合现有市场需求的相关产品。沉香树苗的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5,740,518.00元，增幅为616.88%，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率为49.34%。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616.88%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降价销售及增加对优质客户的授信促使销售量快速增长；（2）公司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开拓大量新客户，公司销售大幅增

长；（3）公司前期主要以投资建设为主，大量培育沉香树，沉香树结香 7-9 年，公司还未进入大规模结香期，2013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通过从农户购买沉香树加工而成，2014 年公司与农户合作及自己种植的沉香树开始陆续结香；（4）公司销售模式由原来的零售终端销售逐步向代销模式转变，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拓宽。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 1-3 月销售增长 558.13% 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开拓的市场渠道为公司带来新客户的，公司销售量有所增长，尤其是沉香养生香品。

（3）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华东地区 （浙江）	2,820,191.86	85.69	4,721,544.01	70.77	318,773.08	34.26
华南地区 （海南、广东）	471,125.39	14.31	1,937,863.86	29.05	611,799.69	65.74
华北地区 （北京、山东）	-	-	11,682.90	0.18	-	-
合计	3,291,317.25	100.00	6,671,090.77	100.00	930,57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69%、70.77% 和 34.26%，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华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14.31%、29.05%、65.7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在立足华南基础上，逐步向华东区域迅速扩张，主要原因为公司办公所在地系华南区域，前期由于销售规模较小，公司为降低业务成本，就近销售，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业务向经济较好的华东区域扩张。

（4）按销售模式分布

报告期各期直销与代销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直销客户金额		代销客户金额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
2015年1-3月	1,793,438.77	54.49	1,497,878.48	45.51
2014年	6,334,200.69	94.95	336,890.08	5.05
2013年	846,448.99	90.96	84,123.78	9.04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还是以零售终端为主，为拓宽销售渠道，公司逐步开始发展代理商。

报告期内退货情况如下：

年度	退货金额 (元)	占比 (%)
2015年1-3月	12,833.32	0.39
2014年		
2013年		

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有严格的程序，并制定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少，未发生退货情况，2015年1-3月退货金额12,833.32元，占该期销售收入0.39%。公司对于退货的会计处理：企业销售的沉香类产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已经确认收入的，其相关的收入、成本等一般应直接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等；未确认收入的，直接冲减公司委托代销商品，记入公司库存商品。

公司对于委托代销商品的退货，会列示其退货原因，属于代销商经营性货物替换的，公司经验收入库后，不计提坏账准备，属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将评估其可回收金额，计提相关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货为正常退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家数 (个)	占比 (%)	家数 (个)	占比 (%)	家数 (个)	占比 (%)
华东地区 (浙江杭州)	28	66.67	7	87.50	2	100

华南地区 (海南)	10	23.81	1	12.50		
华北地区 (北京)	4	9.52				
合计	42	100.00	8	100.00	2	100.00

公司主要代理商为深圳瑞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博鳌亚洲风情广场有限公司、琼海博鳌宝斋商场、北京天路士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玺林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通过核查工商资料及询问等方法，经核查，报告期主要代理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主要从事沉香树种培育、种植及沉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财务直接按照产品类别：即沉香树苗、沉香养生香品、沉香工艺品、沉香精油和沉香护肤品的销售收入来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公司财务部分收入的分类和业务部分产品分类匹配。

2、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为：①签订销售合同，以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委托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商品清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③收取现金并现场提货的销售商品，以收取货款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确认条件。公司代销收入确认方法为**收到代销清单后，根据结算方式，确认代销产品收入，同时，结转所对应的成本。**

3、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凭证、发票以及出库单、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出库单、发票、回款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688,943.30	90.68	3,506,046.34	92.86
直接人工	169,945.47	9.12	263,390.34	6.98
其他费用	3,568.00	0.19	6,110.04	0.16
小计	1,862,456.77	100.00	3,775,546.72	1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55,715.07	67.54		
直接人工	16,401.51	7.11		
其他费用	58,445.30	25.35		
小计	230,561.88	100.00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是 1,862,456.77 元、3,775,546.72 元、230,561.88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3,544,984.84 元，增幅为 1,537.54%，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的发展致公司成本发生较多。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49.33%。

3、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沉香树苗	-	-	
沉香养生香品	2,171,361.37	1,135,539.75	47.70
沉香工艺品	981,375.26	676,370.61	31.08
沉香精油	116,703.62	39,911.41	65.80
沉香护肤品	21,877.00	10,635.00	51.39
营养液	-		
合计	3,291,317.25	1,862,456.77	43.41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沉香树苗	505,307.00	3,750.00	99.26
沉香养生香品	2,873,961.47	1,661,647.15	42.18
沉香工艺品	2,840,254.90	1,846,747.80	34.98

沉香精油	289,470.40	196,265.00	32.20
沉香护肤品	5,093.00	4,335.17	14.88
营养液	157,004.00	62,801.60	40.00
合计	6,671,090.77	3,775,546.72	43.4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沉香树苗	187,810.00	11,719.00	93.76
沉香养生香品	687,468.42	199,212.12	71.02
沉香工艺品	35,470.09	12,970.40	63.43
沉香精油	871.79	105.00	87.96
沉香护肤品	15,232.47	4,769.76	68.69
营养液	3,720.00	1,785.60	48.00
合计	930,572.77	230,561.88	75.22

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大幅降低，其原因主要是（1）公司为扩大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对部分产品采取降价销售措施；（2）公司销售模式由原来的零售终端销售逐步向代销模式转变，公司给予代销商较大的价格折扣。

公司 2015 年 1-3 月沉香养生香品及委托外加工的沉香精油、沉香护肤品毛利率随着生产规模化及生产工艺的成熟，生产成本降低，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提升；2015 年度沉香工艺品毛利率与 2014 年度毛利率变化不大。

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及各品种毛利率变动所致。

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更多的客户和订单，在产品销售定价策略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一型号产品在不同时期销售及销售给不同的客户，其销售价格会有一定的差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抽查公司凭证、合同、成本分配表等资料，显示公司成本分配过程合理、真实。

经核查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91,317.25	6,671,090.77	616.88	930572.77
营业成本	1,862,456.77	3,775,546.72	1,537.54	230,561.88
营业利润	-125,726.82	-3,309,943.20	-9.70	-3,665,409.56
利润总额	-125,162.50	-406,403.97	-61.30	-1,050,203.06
净利润	-125,162.50	-619,888.83	-40.97	-1,050,203.06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25,726.82元、-3,309,943.20元、-3,665,409.56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25,162.50元、-406,403.97元、-1,050,203.06元，净利润分别为-125,162.50元、-619,888.83元、-1,050,203.06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性亏损，但是公司亏损程度大幅降低，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主办券商核查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持续亏损，也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公司股东增资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291,317.25	6,671,090.77	616.88	930,572.77
销售费用	360,142.88	2,594,888.37	105.36	1,263,584.39
管理费用	812,419.41	2,814,814.45	26.71	2,221,427.30
其中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61,612.81	730,647.09	-17.17	882,109.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4	38.90	-71.35	135.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68	42.19	-82.33	238.72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5	10.95	-88.45	94.79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43.57	92.04	-80.39	469.30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57%、92.04%和469.30%。总体来看，2015年1-3月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增长，占2013年全年比例达到353.69%，基数大幅度增长导致费用占比降低；同时公司加强运营成本控制，减少了各项费用支出。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6,683.77	255,515.53	342,853.40
运输费	3,835.00	18,973.08	13,813.00
展览费		88,785.09	44,452.00
业务宣传费	259,624.11	871,851.39	789,415.99
广告费		850,000.00	43,050.00
业务费		509,763.28	
售后服务费			30,000.00
合 计	360,142.88	2,594,888.37	1,263,584.39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展览费、业务宣传费、广告费、售后服务费等，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0.94%、38.90%、135.79%，2014年度较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比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增长，增长幅度达616.88%，基数增大导致费用占比降低；同时公司加强运营成本控制及产品质量控制，减少售后服务费支出所致。2015年1-3月较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了较大增长，占2014年全年比例达到49.34%，基数增大导致费用占比降低；（2）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的广告宣传费还未开始投入。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53,803.76	941,146.07	1,007,422.19
办公费	86,994.97	228,780.99	230,943.23
交通费	61,796.71	88,876.63	90,489.60
折旧费	107,177.16	232,396.18	99,27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762.11		
差旅费	47,902.49	190,150.13	204,402.74
租赁及物业费	9,842.30	116,938.40	148,420.57
业务招待费	33,989.60	155,474.08	141,735.30
中介费	15,000.00	555,650.00	4,000.0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会议费	-	80,421.00	65,318.00
税金	1,900.00	3,581.00	500.00
其他	42,250.31	221,399.97	228,921.89
合 计	812,419.41	2,814,814.45	2,221,427.3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中介费、租赁及业务费等，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4.68%、42.19%、238.72%，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是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增长，增长幅度达 616.88%，基数增大导致费用占比降低。2015 年 1-3 月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一定幅度增长，占 2014 年全年比例达到 49.34%，基数增大导致费用占比降低；（2）公司继续加强运营成本控制，减少了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和担保费，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60,604.01	729,528.90	605,875.23
减：利息收入	267.70	1,794.41	1,504.80
手续费支出	1,276.50	2,912.60	6,739.40
担保费			271,000.00
合 计	261,612.81	730,647.09	882,109.83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7.95%、10.95%、94.79%。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比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快增长，增长幅度达 616.88%，基数增大导致费用占比降低；（2）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担保费用支出，财务费用有所降低。

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 2、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止测试，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3、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其确认的原值全部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长期待摊费用为儋州松涛水库林地承包费、海口复兴城房屋及博鳌门店房屋装修费，其原值为实际发生的成本，亦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分别确认为制造费和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05,000.00	2,63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	-1,878.20	-9,559.90
职工工伤预计赔款支出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32	417.43	-5,233.60
小计	564.32	2,903,539.23	2,615,206.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6.08	726,080.64	657,500.00
合计	348.24	2,177,458.59	1,957,706.50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文号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1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企[2009]26号		30,000.00	50,000.00
2	科技奖励经费拨款			10,000.00	10,000.00
3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及其SOP优化研究课题	《关于拨付白木香等7种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及其SOP优化研究课题资金的通知》药植琼分函[2013]3号		65,000.00	60,000.00
4	沉香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关于2013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琼科[2013]59号		400,000.00	800,000.00
5	海南省代表性区域中药资源保护利用	《关于拨付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海南省代表性区域中药资源保护利用”资金的通知》药植琼分[2012]11号			160,000.00
6	濒危南药沉香产业化生产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2年度中药材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消费[2012]369号			850,000.00
7	白木香通体结香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	《关于2013年度海南省中药现代化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琼科[2013]47号			200,000.00
8	沉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3]501号			500,000.00
9	沉香产业化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2014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14]1006号		800,000.00	
10	白木香种苗繁育基地和采种基地建设	《关于拨付国家基本药物所需中药材——白木香种苗繁育基地和采种基地建设资金的通知》药植琼分函[2014]6号		1,600,000.00	
	合计			2,905,000.00	2,630,000.00

政府补助为专项研究实施资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868.11	2,906,200.76	2,630,000.00
营业外支出	303.79	2,661.53	14,793.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4.32	2,903,539.23	2,615,206.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6.08	726,080.64	657,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8.24	2,177,458.59	1,957,706.50
当期净利润	-125,162.50	-619,888.83	-1,050,20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510.74	-2,797,347.42	-3,007,909.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8	351.27	186.41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

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8%、351.27%、186.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5,510.74 元、-2,797,347.42 元、 -3,007,909.56 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前期主要以投资建设为主，在大量培育沉香树，而沉香树结香需要 7-9 周年，公司还尚未进入大规模的结香期，公司取得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公司前期合作研发投入力度较大，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联合研究已取得三项发明专利。目前，公司的沉香种植面积已达到较大的规模，且沉香树开始陆续结香，公司预计 2015 年开始会产生正常的生产经营利润，并预期将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库存现金	6,300.40	3,175.55	19,006.80
银行存款	293,932.98	225,099.14	757,014.0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300,233.38	228,274.69	776,020.87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0,233.38 元、228,274.69 元、776,020.87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47,746.18 元，降低幅度 70.58%，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采购预付款增加，以及 2014 年支付了较大额的为挂牌新三板的中介费用所致。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00,233.38 元，增加幅度 31.52%，主要原因是：（1）由于公司 2015 年收到 37,500,000.00 的股东增资款；（2）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增长，销售货款未收到，采购预付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186,044.00	100.00	43,720.88	2,142,323.12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		-
合计	2,186,044.00	100.00	43,720.88	2,142,323.1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20,718.00	100.00	38,414.36	1,882,303.64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合计	1,920,718.00	100.00	38,414.36	1,882,303.6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618.00	100.00	232.36	11,385.64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		-
合计	11,618.00	100.00	232.36	11,385.64

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86,044.00元、1,920,718.00元、11,618.00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66.42%、28.79%、1.25%。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递增，主要原因公司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对部分优质客户进行一定的授信。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同时，也在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

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加大催款执行力度，将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从账龄结构上来看，所有应收款项均处于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具有较好的回款记录，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公司多数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谢德蓉	非关联方	6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9.73
2	楼世辉	非关联方	624,700.00	1年以内	货款	28.58
3	陈福喜	非关联方	357,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6.33
4	陈飞鹰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1.44
5	周成丽	非关联方	199,020.00	1年以内	货款	9.10
合计			2,080,720.00			95.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谢德蓉	非关联方	6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33.84
2	单县信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800.00	1年以内	货款	30.66
3	陈福喜	非关联方	357,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8.59
4	陈飞鹰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3.02
5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非关联方	63,300.00	1年以内	货款	3.30
合计			1,909,100.00			99.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谢德蓉	非关联方	11,618.00	1年以内	货款	100.00
合计			11,618.00			100.00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095,367.84	99.61	101,907.37	4,993,460.47
1至2年				
2至3年	20,000.00	0.39	6,000.00	14,0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5,115,367.84	100.00	107,907.37	5,007,460.4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1,107.17	90.06	3,622.14	177,485.03
1至2年				
2至3年	20,000.00	9.94	6,000.00	14,0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01,107.17	100.00	9,622.14	191,485.0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000.00	20.00	100.00	4,900.00
1 至 2 年	20,000.00	80.00	2,000.00	18,000.00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合 计	25,000.00	100.00	2,100.00	22,9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暂借款、押金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115,367.84元、201,107.17元、25,000.00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76,107.17元，增幅为704.43%，主要原因：1）新增预付给海南新外滩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7,530.00元的水电押金；2）其他关联方陈文学代理公司采购商品，暂借陈文学129,504.00元往来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524,940.00元，增幅为24.4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取得位于儋州市大石岭、凤岭、旧茶场处6000亩土地先后共付了4,524,940.00元，该笔款项中有3,354,040.00未取得相关付款凭证，该6000亩土地项目周边涉及到饮用水源、天然保护林及现有土地上的野生珍贵树种，公司暂时还不能开发这6000亩土地去种植沉香树，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与公司管理层协商一致决定将这6000亩土地剥离公司，该笔款原是股东丁宗妙垫付，现调整丁宗妙的往来款项，冲减其他应付款，增加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同期资产总额分别为8.96%、0.46%、0.06%，占比金额较少，同时，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关联方往来的资金周转往来已进行整顿。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24,940.00 元，增幅为 24.4 倍，主要原因是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变更前名称：晟煜伟业）与海南儋州海涛民族农业旅游公司签订《土地承租合同书》，约定海涛公司将所持海南省儋州市南丰番园岭、王帝殿、大石岭、深沟岭、凤岭、南丰旧茶场等共计 6000 亩山林地土地租赁给晟煜伟业使用，租期 37 年，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45 年 5 月 1 日，40 元/亩/年。2008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海涛公司签署《土地承租合同书补充协议书》，约定由海涛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海涛公司承租土地作业位置的简易土路、清伐出不少于 200 亩可开发平地，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上述协议签订完成后，海涛公司未按照《补充协议书》的要求清伐土地。由于海涛公司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清伐义务，公司从海涛公司租得的上述林地并未进行开发。公司在 2008 年取得上述 6000 亩土地先后共付了 4,524,940.00 元，该笔款项中有 3,354,040.00 未取得相关付款凭证，由于公司暂时还不能开发上述 6000 亩土地用于种植沉香树，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与公司管理层协商一致决定将这 6000 亩土地剥离公司，该笔款型原是丁宗妙垫付，现调整丁宗妙的往来款项，冲减其他应付款，增加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同期资产总额分别为 8.96%、0.46%、0.06%，占比金额较少，同时，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关联方往来的资金周转往来已进行整顿。

鉴于丁宗妙垫付土地租赁权的事实，现任股东经商议，决定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对丁宗妙垫付的资金予以弥补。弥补款由各股东支付给丁宗妙，丁宗妙再将款项还给公司。2015 年 7 月 20 日，丁宗妙从自己的个人账户分别支付 804,040.00 元、2,050,000.00 元、2,000,000.00 元到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0000000671120100000729 账户。至此，丁宗妙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消除。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丁宗妙	关联方	4,524,940.00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款	88.46
2	周雨峰	非关联方	199,991.29	1 年以内	押金	3.91
3	海南新外滩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58.00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款	2.68
4	沈根其	关联方	134,025.17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款	2.62
5	丁宗涨	关联方	26,868.8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53
合计			5,022,883.26			98.2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周雨峰199,991.29元，该笔款项性质属暂借款。周雨峰是纳入合并报表中的子公司杭州香运十方文化艺术策划有

限公司的股东，其向杭州杭州香运十方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暂借199,991.29元。该公司于2015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转出，具体情况详见“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陈文学	关联方	129,504.00	1年以内	往来款	64.40
2	毕日东	非关联方	20,000.00	2-3年	暂借款	9.94
3	中石油海口加油站	非关联方	36,361.67	1年以内	油费	18.08
4	海南新外滩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0.00	1年以内	押金	3.74
5	蒋欣	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49
合计			198,395.67			98.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毕日东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暂借款	80.00
2	蒋欣	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蒋欣	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0.10
丁宗涨	关联方	26,868.80	1年以内	备用金	5.89
合计		26,868.80			5.99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丁宗妙	关联方	4,524,940.00	1年以内	个人往来	88.46

沈根其	关联方	134,025.17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	2.62
	合计	4,658,965.17			91.08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47,964.34	8.31		547,964.34
1—2年	46,600.00	0.71		46,600.00
2—3年	6,000,000.00	90.98		6,00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6,594,564.34	100.00	-	6,594,564.3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011,514.01	14.33		1,011,514.01
1—2年	46,600.00	0.66		46,600.00
2—3年	6,000,000.00	85.01		6,00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7,058,114.01	100.00	-	7,058,114.0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671,408.00	10.06		671,408.00
1—2年	6,000,000.00	89.94		6,000,000.00
2—3年		-		-
3年以上				
合计	6,671,408.00	100.00	-	6,671,408.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6,594,564.34元、7,058,114.01元、6,671,408.00元。

公司预付账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386,706.01元, 增加5.80%, 主要原因是采购规模扩大, 采购合同预付款增加所致。

公司预付账款中有6,000,000.00元，账龄是2-3年，其中500万系公司为收购占廷富所有的沉香树预付的定金，但期后发现该农场存在纠纷，经双方多次协商，占廷富于2015年5月14日将该500万款项归还我公司账户。剩余100万是公司向刘晓姝购买一批香炉、香具预付的款项，但刘晓姝一直未依约交付相关香炉、香具，经双方多次协商，刘晓姝于2015年5月14日将该100万款项归还我公司账户。

(2)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占廷富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3年	材料款	75.82
2	刘晓姝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材料款	15.16
3	海南新外滩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77.03	1年以内	押金	2.98
4	北京聚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代理费	2.12
5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29.80	1年以内	材料款	1.28
合计			6,421,006.83			97.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占廷富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3年	材料款	70.84
2	刘晓姝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材料款	14.17
3	毛征宁	非关联方	72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0.20
4	北京聚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98
5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12.50	1年以内	材料款	0.79
合计			6,915,512.50			97.9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总额
----	------	--------	-------	----	------	--------

						的比例 (%)
1	占廷富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 年	材料款	74.95
2	刘晓姝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材料款	14.99
3	胡永保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6.75
4	陈进	非关联方	79,06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1.19
5	陈文学	关联方	46,6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0.70
合计			6,575,660.00			98.58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515,340.89	7.38	2,314,304.32	10.21	2,184,102.00	10.70
委托加工物资	320,000.00	0.94	320,000.00	1.41	180,000.00	0.88
在产品	762,220.87	2.23	81,870.00	0.36		
委托代销商品	1,621,074.89	4.75	825,958.82	3.64	586,058.77	2.87
库存商品	665,463.36	1.95	631,141.45	2.78	882,804.47	4.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225,246.13	82.75	18,493,891.33	81.58	16,585,967.65	81.23
合计	34,109,346.14	100.00	22,667,165.92	99.98	20,418,93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其中委托加工物资是沉香精油、沉香化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沉香树。

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结构比%
生长期沉香	15,483,150.94	9,650,000.00	25,133,150.94	89.05

树				
沉香树苗	663,732.23		663,732.23	2.35
合作结香沉香树	644,797.96		644,797.96	2.28
合作种植沉香树	1,783,565.00		1,783,565.00	6.32
合计	18,575,246.13	9,650,000.00	28,225,246.13	100.00

公司沉香主要系自行种植。报告期内，公司沉香的销售全部为公司对外采购沉香原料经公司生产加工后销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109,346.14 元、22,667,165.92 元、20,418,932.89 元。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442,180.22 元，增幅 50.48%。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48,233.03 元，增幅 11.01%。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为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继续投资建设，大量培育沉香树，消耗性生物性资产增加。②公司营销渠道不断拓展，销售订单不断增加，公司发出更多的委托代销商品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以保证订单增加时货物及时发出。

由于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方针有深层次的部署，对沉香产业最关键的原材料沉香树有针对性的开展储备计划，公司在 2008 年开始在基地陆续种下沉香树苗，由于该类型生物资产是有生命且每年都在生长中，价值逐年增长，且目前沉香是属于稀缺物种，对沉香产品的需求量大，故不存在减值风险。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算与结转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为：自行种植：种子价值（公司种子为自育，入账价值为 0）；合作种植：公司支出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支付的合作种植费用等；外购：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及其他合理费用。

公司沉香郁闭期：公司种植 5-6 年沉香可以进行结香处理，8-10 年可以进行采香，具体而言，公司在沉香种植后 9 年内发生的成本可以进行资本化，超过 9 年的成本进行费用化处理。

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育种成本归集：种苗培育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待摊

费用，种苗培育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待摊费用按照公司育成的种苗进行分摊；种植成本归集：直接材料(种苗成本)、直接人工、待摊费用（土地租金分摊成本、差旅费、基地营运费等）；加工成本归集：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待摊费用（机器设备折旧、厂房折旧等）。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根据销售的各类产品重量，加权平均结转营业成本。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在股改前期，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存货没有定期盘存等），股改后，公司内控及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现场观察公司存货流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值税	95,521.74		
合计	95,521.7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关于流动资产分类的有关规定，应当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所包含的经济利益实现的方式和时间对其流动性进行分析。如果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能够在一年内抵扣，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如果不能在一年内抵扣，应当分类为非流动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该其他流动资产款项属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且该税额能够在一年内抵扣。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2015年1-3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8,473,730.76	124,155.09	-	8,597,885.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06,556.45			4,906,556.45
机器设备	1,764,369.51	36,872.64		1,801,242.15
运输工具	1,460,677.00			1,460,677.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2,127.80	87,282.45		429,410.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62,462.10	172,429.81	-	2,434,891.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0,840.30	45,310.53		1,516,150.83
机器设备	353,300.44	36,861.73		390,162.17
运输工具	318,296.28	34,691.10		352,987.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025.08	55,566.45		175,591.53
三、固定资产净值	6,211,268.66			6,162,99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35,716.15			3,390,405.62
机器设备	1,411,069.07			1,411,079.98
运输工具	1,142,380.72			1,107,689.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2,102.72			253,818.7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8,417,076.97	56,653.79	-	8,473,730.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06,556.45			4,906,556.45
机器设备	1,755,497.72	8,871.79		1,764,369.51
运输工具	1,460,677.00			1,460,677.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4,345.80	47,782.00		342,127.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9,641.73	492,820.37	-	2,262,462.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89,598.18	181,242.12		1,470,840.30
机器设备	206,120.95	147,179.49		353,300.44
运输工具	179,531.88	138,764.40		318,296.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390.72	25,634.36		120,025.08
三、固定资产净值	6,647,435.24			6,211,268.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16,958.27			3,435,716.15
机器设备	1,549,376.77			1,411,069.07
运输工具	1,281,145.12			1,142,380.7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955.08			222,102.72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8,417,076.97	56,653.79	-	8,473,730.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06,556.45			4,906,556.45
机器设备	1,755,497.72	8,871.79		1,764,369.51
运输工具	6,051,210.66	2,365,866.31	-	8,417,076.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19,556.45	1,287,000.00	-	4,906,556.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4,811.41	330,686.31	-	1,755,497.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8,860.00	681,817.00	-	1,460,677.00
机器设备	227,982.80	66,363.00	-	294,345.80
运输工具	1,433,300.04	336,341.69	-	1,769,641.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9,866.06	99,732.12	-	1,289,598.18
三、固定资产净值	78,656.41	127,464.54	-	206,120.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540.12	73,991.76	-	179,531.88
机器设备	59,237.45	35,153.27	-	94,390.72
运输工具	4,617,910.62			6,647,435.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9,690.39			3,616,958.27

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6,162,993.94元、6,211,268.66元、6,647,435.24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2,000,000.00			2,000,000.00
土地承包权	2,000,000.00			2,000,000.00
二、摊销合计	549,999.78	24,999.99		574,999.7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土地承包权	549,999.78	24,999.99		574,999.7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450,000.22			1,425,000.23
土地承包权	1,450,000.22			1,425,000.2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2,000,000.00			2,000,000.00
土地承包权	2,000,000.00			2,000,000.00
二、摊销合计	449,999.82	99,999.96	-	549,999.78
土地承包权	449,999.82	99,999.96		549,999.78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50,000.18			1,450,000.22
土地承包权	1,550,000.18			1,450,000.22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2,000,000.00			2,000,000.00
土地承包权	2,000,000.00			2,000,000.00
二、摊销合计	349,999.86	99,999.96		449,999.82
土地承包权	349,999.86	99,999.96	-	449,999.82
三、无形资产净值	1,650,000.14			1,550,000.18
土地承包权	1,650,000.14			1,550,000.18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承包权。2001年5月1日，厦门市汇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儋州市东成乡茂老村、儋州市东成乡长茂新村、儋州市东成乡万能地村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了那东公路路牌22-24公里处东侧三块土地。2009年6月19日，公司与厦门市汇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上述土地的协议。2009年6月29日，公司又与厦门市汇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农业土地合作开发股份转让协议》，承接了上述土地的经营权。2014年1月8日，公司取得了儋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述土地的儋府林证字（2014）第000007号、儋府林证字（2014）第000008号、儋府林证字（2014）第000009号林权证。公司为取得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支付了相关费用2,000,000.00元。该无形资产公司在公司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海苏银高抵借字201454LTD25136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中作为抵押担保物。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本期摊销额	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海口复兴城房屋装修费		908,000.00	45,399.99		862,600.01
博鳌门店房屋装修费		381,727.00	6,362.12		375,364.88
合计		1,289,727.00	84,559.67		1,237,964.89

2015年3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205,167.33，主要是因为新增海口复兴城房屋及博鳌门店房屋装修费。

(六) 主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7,900,000.00
应付帐款	3,863,500.00	692,271.24	356,384.24
预收帐款	-	609,112.00	17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9,347.98	84,645.22	112,320.96
应交税费	8,986.08	652,877.49	183,310.94
其他应付款	1,406,282.23	23,317,251.75	22,419,723.38
合计	15,368,116.29	35,356,157.70	31,145,739.52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210,418.18，增幅13.52%。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带来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增加了210万的短期借款；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带来经营性负债的自发增长。公司2015年3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9,988,041.41元，降幅56.53%，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归还了部分向个人及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其他应付款大幅降低。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7,9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7,900,00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抵押借款500万元，保证借款500万元。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海苏银合同借字201454LTB25779的借款合同。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10.64%。海南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担保。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海苏银高抵借字201454LTD25136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4年8月0日至2015年8月9日，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11.4%，抵押担保物为儋州市东成乡茂老村、儋州市东成乡长茂新村、儋州市东成乡万能地，具体情况详见“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8、无形资产”。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863,500.00	100.00	692,271.24	100.00	356,384.24	100.00
1到2年						

2 到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63,500.00	100.00	692,271.24	100.00	356,384.24	100.00

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863,500.00元、692,271.24元、356,384.24元。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增加3,171,228.76，增幅为458.09%。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增加335,887.00元，增幅为94.25%。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为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继续投资建设，大量购买沉香树苗。②公司营销渠道拓展，销售订单增加，公司扩大采购规模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的商业信用良好，目前应付账款都是未到付款期的日常性采购货款。

(2)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吴红	非关联方	3,466,05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89.71
2	上海嘉定安亭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9.32
3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0.78
4	姚顺水	非关联方	7,1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0.18
5	李秀梅	非关联方	35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0.01
合计			3,863,5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吴红	非关联方	619,437.00	1年以内	材料款	89.48
2	张卫平	非关联方	32,384.24	1年以内	材料款	4.68
3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4.33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4	姚顺水	非关联方	10,45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51
合计			681,821.24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李开君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33.67
2	邓德志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33.67
3	李林支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6.84
4	张卫平	非关联方	32,384.24	1年以内	材料款	9.09
5	吴红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6.73
合计			356,384.24			100.00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9,112.00	100.00	174,000.00	100.00
1-2年		-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		609,112.00	100.00	174,000.00	10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增加435,112.00，增幅为250.06%，主要是因为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2013年增长616.88%，带来预收账款的自发性增长。公司2015年3月31日预收账款减少主要是

由于2015年对预收账款客户进行了清理，完成了销售和结算所致。

(2)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款项无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楼世辉	非关联方	219,500.00	1年以内	货款	36.24
2	恒远	非关联方	17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8.90
3	杭州玺林轩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4.77
4	谢德蓉	关联方	40,052.00	1年以内	货款	6.61
5	陈冠宏	非关联方	21,060.00	1年以内	货款	3.48
合计			605,612.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杭州玺林轩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86.21
2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3.79
合计			174,000.00			100.00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89,347.98	84,645.22	112,320.96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645.22	779,160.02	774,457.26	89,347.98
2. 职工福利费		27,339.00	27,339.00	
3. 社会保险费		24,856.70	24,856.7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175.85	22,175.85	
工伤保险费		1,161.13	1,161.13	
生育保险费		1,519.72	1,519.72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320.96	2,028,365.64	2,056,041.38	84,645.22
2. 职工福利费		101,280.88	101,280.88	
3. 社会保险费		50,592.11	50,592.1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5,180.45	45,180.45	
工伤保险费		2,611.96	2,611.96	
生育保险费		2,799.70	2,799.70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0,197.66	38,96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86	7,605.98	44.71
教育费附加	235.72	4,563.59	26.83
地方教育附加	157.15	3,042.39	17.88
企业所得税	8117.35	357736.83	144,251.97
个人所得税		-268.96	
合 计	8,986.08	652,877.49	183,310.94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6、其他应付款

（1）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06,282.23	100.00	4,894,911.64	20.99	6,541,402.40	29.18
1到2年	-	-	6,000,000.00	25.73	15,878,320.98	70.82
2到3年	-	-	12,422,340.11	53.28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06,282.23	100.00	23,317,251.75	100.00	22,419,723.3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1,406,282.23 元、23,317,251.75 元、22,419,723.38 元，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910,969.52 元，降幅 93.9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归还了部分向个人及关联方的拆借资金。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大额的其他应付款，除应付关联方股东的款项外，还有应付非关联方的款项，这些非关联方的款项基本上是属于募集的投资款，由于这些股东尚处在犹豫期，公司未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公司对该资金的占用未签订协议，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了 4000 万元，对于存在犹豫的股东作了退款处理，退款时未支付利息。公司收到资金时出具收据并经公司负责人签字，未履行其他特别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截至各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邓德志	非关联方	644,693.34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45.84
2	宋朝霞	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42.67
3	沈日华	关联方	104,295.00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7.42
4	麦富强	非关联方	9,296.00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0.66
5	王中林	非关联方	3,373.00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0.24
合计			1,361,657.34			96.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沈根其	关联方	5,500,000.00	2-3 年	往来借款	23.59
2	吴熹	非关联方	4,000,000.00	2-3 年	往来借款	17.15
3	丁宗妙	关联方	1,761,831.50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7.56
			1,737,390.22	1-2 年	往来借款	7.45
小计			3,499,221.72			15.01
4	沈日华	关联方	251,396.73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1.08
			1,918,771.28	2-3 年	往来借款	8.23
小计			2,170,168.01			9.31
5	吴芳玲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往来借款	8.58
合计			17,169,389.73			73.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沈根其	关联方	5,760,000.00	1-2年	往来借款	25.69
2	吴熹	非关联方	4,960,000.00	1-2年	往来借款	22.12
3	吴芳玲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内	往来借款	8.92
4	沈日华	关联方	1,918,771.28	1-2年	往来借款	8.56
5	丁宗妙	关联方	1,737,390.22	1-2年	往来借款	7.75
合计			16,376,161.50			73.04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沈日华	关联方	104,295.00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7.42
合计			104,295.00			7.42

(4)截至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宋朝霞	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42.67
合计			600,000.00			42.67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164,396.73	-6,181,890.57	-5,525,95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35,603.27	3,818,109.43	4,474,049.08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88,670.6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合计	41,246,932.64	3,818,109.43	4,474,049.08

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丁宗妙	31.50	董事长
沈根其	40.00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沈日华	20.50	董事、总经理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	沈根其投资的公司	
浙江佳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沈根其投资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关联方未替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2) 关联方提供生产场地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生产场地供公司使用。

(3) 关联方提供专利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专利供公司使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公司在有限阶段管理不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关联方之间因经营需要而进行借款、还款、代付货款等资金拆借形成。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余额为 4,690,833.97 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和备用金，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704,295.00 元。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丁宗妙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4,524,940.00		
沈根其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34,025.17		
丁宗涨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6,868.80		
陈文学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29,504.00	
蒋欣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4,690,833.97	134,504.00	5,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丁宗妙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3,499,221.72	1,737,390.22
沈日华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104,295.00	2,170,168.01	1,918,771.28
宋朝霞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600,000.00		
沈根其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5,500,000.00	5,760,000.00
合计			704,295.00	11,426,769.73	9,416,161.50

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形成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由于前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东无偿提供资金给公司使用。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主要是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由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人员招聘、业务发展、原材料采购等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能解决部分资金问题，对于股东拆借公司款项形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

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3、其他应收款”。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仅为关联方资金拆借，由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人员招聘、业务发展、原材料采购等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拆借资金应付借款利息，但股东未向公司索取拆借款的利息，关联方为股东提供的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杭州香运十方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原为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因公司与其他三位股东就香运十方公司未来发展事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朱陈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40%股权全部转让。经向相关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申请，2015年6月10日，香运十方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香运十方公司股权。

财务指标	合并数	杭州香运十方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香运十方占比
营业收入	3,291,317.25	0	-
净利润	-125,162.50	-147,784.39	118.07
净资产	41,707,291.97	-295,269.22	-0.71
总资产	57,075,408.26	273,573.67	0.4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杭州香运十方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数0.48%，占比较小。转让杭州香运十方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对整体财务数据不产生重要性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香运十方股权受让方朱陈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发生时，香运十方仍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295,269.22元），双方关于香运十方的股权价格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朱陈湘完成股转转让后，由朱陈湘承继公司在香运十方的相应股东权利与义务，公司不存在需要履行出资义务或被债务人要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风险。根据查询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公司将所持香运十方股权对外转让均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

登记，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转让香运十方股权行为合法合规。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6月3日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52号《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海南香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企业继续经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224.08	5,515.68	5.58
负债总计	1,076.20	1,076.20	
股东权益价值	4,147.88	4,439.48	7.03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原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为香文化推广及传播，公司于2014年4月设立了海南香之道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香之道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9027000029239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1日
住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	沈日华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香树沉香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沉香文化传播及沉香产品销售与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11日至长期

（二）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香之道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3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436,073.98	23,968.54
净利润	-1,026.71	-29,314.01	-81,801.47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58.98	13,813.29	1,000,000.00
负债总额	37499.7	43,127.30	-
净资产	-30340.72	-29,314.01	1,000,000.00

为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化，独立设立生产加工子公司，公司于2012年6月设立了海南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100000394809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6日
住所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中村委会文班村
法定代表人	丁宗妙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香树沉香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农林高科技技术研发、指导及推广服务，农业综合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开发，种植业（苗木除外），畜牧养殖（种禽畜、奶畜除外），沉香系列产品加工技术研发、推广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6日至长期

（二）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3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302,878.45	5,056,077.67	-
净利润	66,748.40	629,639.98	-24,915.91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87,688.09	7,284,977.96	1,786,861.10
负债总额	8,317,401.12	5,681,439.39	812,962.51
净资产	8,670,286.97	1,603,538.57	973,898.59

为沉香技术的科研开发，公司于2013年设立了海南香岛沉香科学研究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香岛沉香科学研究所
注册号	[琼]登记批准【2013】第 040044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文班村
法定代表人	丁宗妙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海南沉香持股比例（%）	100.00
业务范围	开展沉香项目课题研究；沉香产品技术研发；沉香技术咨询服务；开展与本单位宗旨相关的其他活动
单位性质	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海南香岛沉香科学研究所财务金额较小，对整体财务数据不产生重要性影响，故未披露主要财务数据。

十二、风险因素

（一）现金交易风险及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端消费品，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代理商、国内商客、一次性客户等，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存在收到部分销售人群货款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公司生产沉香产品工序中的播种、采种、抠香、采香等环节，均系农业生产流程，且上述生产工序存在季节性。公司开展上述生产过程均采用雇佣临时用工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在农忙季节雇佣当地周边农户，仅与上述临时工签订口头劳务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报酬、及相应的保护进行了约定，公司的临时用工按时计薪，按月结算，未签订劳动合同，亦未为其缴纳社保。虽然公司在 2015 年及以后将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要求采取先签合同再录用上岗的方式解决临时劳务用工问题，但鉴于目前公司临时用工比例

较大与人员流动性均较大,存在因临时性用工的不稳定性影响生产的风险。此外,公司人工成本中临时用工成本占比较高,存在因相关资金支付、账务处理不能保证及时、准确处理而造成成本核算不准确的风险。公司存在部分临时工工资以现金结算情况。公司发生的现金交易容易产生资金挪用、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真实性难以核实风险。

为防止现金结算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每天的现金收入需及时足额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执行;公司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职工薪酬循环的员工聘用,财务记账及工资支付进行权责分离,并保存相关单据。

(二) 存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109,346.14 元、22,667,165.92 元、20,418,932.89 元。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76%、57.11%、56.57%,存货占比高,呈现递增趋势。虽然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或者是公司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对公司经营模式进行完善和补充,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对公司经营模式进行完善和补充,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三) 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公司前期主要以投资建设为主,在大量培育沉香树,而沉香树结香需要 7-9 周年,公司还尚未进入大规模的结香期,因而前期还未产生营业利润,公司取得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公司的沉香产业作为当地重点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报告期内,在财政补贴、品牌建设等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8%、351.27%、186.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510.74 元、-2,797,347.42 元、-3,007,909.56 元,公司净利润的实现政府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目前,公司的沉香种植面积已达到较大的规模,且沉

香树开始陆续结香，但若公司营业利润未能快速提高，则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高运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扩大规模，提升公司效益，回报股东及其他投资者。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沉香沉香树苗、沉香养生香品、沉香工艺品等沉香产品，沉香产品属于高端稀缺产品，其毛利率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随着消费者对沉香产品的认知度逐步提高，对沉香市场的需求会随之逐步提升，随着沉香产业的兴起，可能导致大量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和探索市场开发手段，重点加强和完善市场调研，丰富和完善现有产品线。同时，通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提高产品及客户的粘性，给竞争对手增加较大的进入门槛，强化公司的技术实力及品牌优势。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六）自然灾害风险

沉香树一般生长于海拔 400 米以下，对照其分布地区：北回归线附近高温多雨皆有沉香树种演化生长。沉香生长分布区气候说明：年平均温摄氏 19-25 度，一月平均温摄氏 13 度，七月平均温摄氏 30 度以上，年降雨量 1,600-2,400 毫米，相对湿度 80%-90%。沉香树喜土厚、腐质多的温湿疏松之砖红壤或山地黄壤。

自然灾害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沉香种植业带来严重影响，从而影响沉香原料的供应。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对种植基地抵御自然灾害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应对干旱、洪涝及其他自然灾害的应变能力，建立健全防灾减灾管理系统，以防患于未然。

（七）农业政策风险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在税收、财政补贴等多个方面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对于无污染、无公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享受相关优惠和鼓励政策。而沉香产业作为海南省优势特色产业，在财政补贴、质量控制、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由于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扶持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行业利润，减少甚至取消政策扶持可能会对行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应紧密跟踪政策变化，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和探索市场开发手段，重点加强和完善市场调研，丰富和完善现有产品线。同时，通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提高产品及客户的粘性，给竞争对手增加较大的进入门槛，强化公司的技术实力及品牌优势，以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

（八）公众认知风险

沉香特有的生物学特性，决定了沉香在药品、养生香品、日化用品等终端领域都有特殊的地位，沉香产业的发展，有赖于公众对沉香价值的认可，如果沉香的价值不能更快、更深入地为公众熟知，必然会影响沉香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产品的研发，丰富并完善现有的产品线。同时，致力于扩大经营区域，开拓新客户，加强对沉香在药品、养生香品、日化用品等

应用领域特殊地位的宣传，以提高公众对沉香产品的认知，增加销售收入。

（九）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股东丁宗妙、沈根其、沈日华、宋朝霞、陈文学、曹卫东共同拥有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文班村 73.2 亩林地，分 6 个小班的共计 17,117 株沉香树(苗)，并于上述资产林权证办理完成后增资至公司。虽然公司股东正在积极办理林权证，并签署了《避免同业承诺函》，但仍存在股东无法按时将上述资产增资至公司或利用上述资产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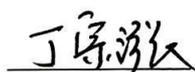
丁宗妙



沈根其



沈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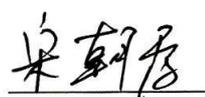


丁宗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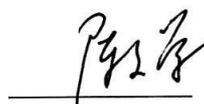


曹卫东

监事签名：



宋朝霞



陈文学



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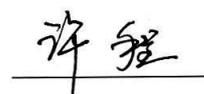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日华



沈根其



许程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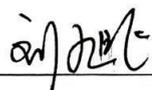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何锡慧

项目小组成员： 
何锡慧


刘旭飞


龚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0月1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吴育岐

 _____
邢小胖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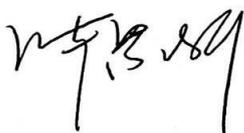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景轩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秋杰
刘秋杰

孔莹
孔莹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0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